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凯瑟琳娜·康策特·施托费尔女士(奥地利)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10 月 15 日至 19 日、22 日至 26 日和 29 日第 17 至 37 次会议上就该分项以及分项(a)“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分项(c)“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和分项(d)“《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一并进行了审议，并就项目 74“促进和保护人权”作为一个整体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在 11 月 6 日、8 日和 13 日第 44 至 47 次会议和 11 月 16 日和 19 日至 20 日第 51 次和第 53 至 54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分项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的审议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3. 委员会面前的本分项所涉文件清单见 [A/73/589](#) 号文件。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五部分印发，文号为 [A/73/589](#)、[A/73/589/Add.1](#)、[A/73/589/Add.2](#)、[A/73/589/Add.3](#) 和 [A/73/589/Add.4](#)。

¹ [A/C.3/73/SR.17](#)、[A/C.3/73/SR.18](#)、[A/C.3/73/SR.19](#)、[A/C.3/73/SR.20](#)、[A/C.3/73/SR.21](#)、[A/C.3/73/SR.22](#)、[A/C.3/73/SR.23](#)、[A/C.3/73/SR.24](#)、[A/C.3/73/SR.25](#)、[A/C.3/73/SR.26](#)、[A/C.3/73/SR.27](#)、[A/C.3/73/SR.28](#)、[A/C.3/73/SR.29](#)、[A/C.3/73/SR.30](#)、[A/C.3/73/SR.31](#)、[A/C.3/73/SR.32](#)、[A/C.3/73/SR.33](#)、[A/C.3/32/SR.34](#)、[A/C.3/73/SR.35](#)、[A/C.3/73/SR.36](#)、[A/C.3/73/SR.37](#)、[A/C.3/73/SR.44](#)、[A/C.3/73/SR.45](#)、[A/C.3/73/SR.46](#)、[A/C.3/73/SR.47](#)、[A/C.3/73/SR.51](#)、[A/C.3/73/SR.53](#) 和 [A/C.3/73/SR.54](#)。



4. 在 10 月 15 日第 17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摩洛哥(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古巴、罗马尼亚、阿根廷、波兰、卡塔尔、德国、美利坚合众国、西班牙、白俄罗斯、布隆迪、巴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尔巴尼亚、日本、瑞士、冰岛(以北欧-波罗的海国家，包括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和瑞典的名义)、厄立特里亚、智利、希腊、秘鲁、埃及、列支敦士登、格鲁吉亚、中国、欧洲联盟、墨西哥、荷兰、安哥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葡萄牙、危地马拉、爱尔兰、利比亚、越南、沙特阿拉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阿塞拜疆、巴林、俄罗斯联邦、印度、阿尔及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科摩罗、乌克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基斯坦、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富汗、印度尼西亚、缅甸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5. 在 10 月 16 日第 19 次会议上，纽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展和经济社会问题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阿塞拜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6. 在 10 月 16 日第 20 次会议上，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南非、西班牙、欧洲联盟、瑞士、联合王国、美国、俄罗斯联邦、挪威、印度尼西亚和古巴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7. 在同次会议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摩洛哥、美国、欧洲联盟、瑞士、南非、联合王国、捷克、俄罗斯联邦、中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8. 在 10 月 17 日第 21 次会议上，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联合王国、比利时(以欧洲联盟的名义)、爱尔兰、伊拉克、俄罗斯联邦和墨西哥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9. 在同次会议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欧洲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10. 也在同次会议上，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巴林(同时以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埃及的名义)、苏丹、卡塔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古巴、以色列和沙特阿拉伯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11. 在 10 月 17 日第 22 次会议上，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作了发言，并回复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俄罗斯联邦、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国、巴基斯坦和摩洛哥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12. 在同次会议上，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科摩罗(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印度尼西亚、摩洛哥、欧洲联盟、南非、苏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西、古巴和埃及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13. 也在同次会议上，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和古巴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14. 在 10 月 18 日第 23 次会议上，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挪威、美国、欧洲联盟、利比亚、瑞士、伊拉克、奥地利、格鲁吉亚、阿塞拜疆、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亚美尼亚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15. 在 10 月 18 日第 24 次会议上，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卡塔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哥伦比亚、巴西、瑞士、加拿大、德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南非、伊拉克、欧洲联盟、希腊、摩洛哥、古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智利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16. 在 10 月 19 日第 25 次会议上，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卡塔尔、联合王国、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古巴、爱沙尼亚、葡萄牙、匈牙利和乌克兰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17.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作了发言。
18. 也在同次会议上，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欧洲联盟、南非和厄立特里亚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19. 在 10 月 19 日第 26 次会议上，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西班牙、南非、德国、欧洲联盟、瑞士、摩洛哥、萨尔瓦多、俄罗斯联邦、以色列和乌克兰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20. 在同次会议上，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摩洛哥、南非、欧洲联盟、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德国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21.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南非、葡萄牙、欧洲联盟、立陶宛、巴林、摩洛哥、哥伦比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2. 在 10 月 22 日第 27 次会议上，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南非、西班牙、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澳大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巴林、俄罗斯联邦、伊拉克、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新西兰、巴西、以色列和美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3. 在同次会议上，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日本、欧洲联盟、纳米比亚、南非和以色列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4. 在 10 月 22 日第 28 次会议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美国、联合王国、罗马尼亚、巴林、澳大利亚、波兰、荷兰、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捷克、爱尔兰、希腊、丹麦(以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的名义)、匈牙利、中国、加拿大和挪威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5. 在同次会议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美国、欧洲联盟、瑞士、拉脱维亚、奥地利、法国、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古巴、中国、墨西哥、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南非和乌克兰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6. 也在同次会议上，国家外债和其他相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
27. 在 10 月 23 日第 29 次会议上，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匈牙利、西班牙、欧洲联盟、墨西哥、斯洛文尼亚、伊拉克、俄罗斯联邦、缅甸、拉脱维亚、奥地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喀麦隆、乌克兰和印度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8.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西班牙、冰岛、加拿大、澳大利亚、欧洲联盟、波兰、爱尔兰、瑞士、墨西哥、列支敦士登、爱沙尼亚、捷克、哥伦比亚、法国、斯洛文尼亚、挪威、美国、比利时、俄罗斯联邦、中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古巴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9. 也在同次会议上，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作了发言，并回复了埃及、欧洲联盟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0. 在 10 月 25 日第 33 次会议上，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阿根廷、美国、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爱尔兰、瑞士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1. 在同次会议上，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哥斯达黎加、瑞典(同时以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和挪威的名义)、巴西、阿根廷、荷兰、格鲁吉亚、哥伦比亚、西班牙、南非、墨西哥、冰岛、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法国、新西兰、比利时、斯洛文尼亚、萨尔瓦多、澳大利亚、爱尔兰、美国、乌拉圭、加拿大、联合王国和德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2. 也在同次会议上，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俄罗斯联邦、法国(同时以德国的名义)、澳大利亚、新西兰、冰岛、巴西、萨尔瓦多、瑞士、美国、伊拉克、欧洲联盟、墨西哥、沙特阿拉伯和哥伦比亚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3. 在 10 月 25 日第 34 次会议上，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哥斯达黎加、俄罗斯联邦、瑞士、斯洛文尼亚、欧洲联盟和法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4. 在同次会议上，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欧洲联盟和日本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5. 也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印度尼西亚、欧洲联盟、古巴和南非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6. 在 10 月 26 日第 35 次会议上，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瑞士、联合王国、卡塔尔、欧洲联盟、巴林、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国、印度尼西亚、列支敦士登、白俄罗斯、南非、希腊、缅甸和以色列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7. 在同次会议上，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卡塔尔、欧洲联盟、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8. 也在同次会议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科摩罗(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土耳其、古巴、南非、欧洲联盟、越南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9. 在 10 月 26 日第 36 次会议上，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澳大利亚、欧洲联盟、德国和巴西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73/L.27/Rev.1](#)

40. 在 11 月 16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伯利兹、加拿大、智利、中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洪都拉斯、爱尔兰、牙买加、日本、列支敦士登、蒙古、纳米比亚、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和西班牙提出的题为“人权与赤贫”的决议草案([A/C.3/73/L.27/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3/L.27](#)。随后，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

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越南和也门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41. 在同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作了发言。

42. 同样在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3/L.27/Rev.1](#) (见第 162 段，决议草案一)。

43.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国代表作了发言。

B. 决议草案 [A/C.3/73/L.28](#)

44. 在 11 月 6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澳大利亚和埃及(以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的题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的决议草案 ([A/C.3/73/L.28](#))。随后，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日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苏丹、泰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45.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作了发言。

4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3/L.28](#)(见第 162 段，决议草案二)。

47. 决议草案通过前，奥地利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作了发言。

C. 决议草案 [A/C.3/73/L.30](#)

48. 在 11 月 8 日第 45 次会议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同时以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蒙古、尼加拉瓜、巴拉圭、葡萄牙、南非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的决议草案([A/C.3/73/L.30](#))。随后，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布隆迪、赤道几内亚、海地、纳米比亚、菲律宾和多哥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49. 在 11 月 19 日第 53 次会议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作了发言。

50. 在同次会议上，贝宁、中非共和国、乍得、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5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作了发言。

52. 同样在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19 票对 7 票、49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3/L.30](#)(见第 162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²

² 危地马拉代表团后来表示本打算投反对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匈牙利、以色列、新西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帕劳、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53. 表决前，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作了发言，主席作了答复，瑞士、西班牙、埃塞俄比亚、巴西、墨西哥、联合王国和葡萄牙(同时以卢森堡的名义)代表作了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54. 表决后，美国、俄罗斯联邦、瑞典、乌拉圭、法国、新加坡和危地马拉代表作了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奥地利(以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名义)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也作了发言。

D. 决议草案 A/C.3/73/L.31/Rev.1

55. 在 11 月 16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中国、古巴(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萨尔瓦多和南苏丹提出的题为“发展权”的决议草案(A/C.3/73/L.31/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3/L.31。

56.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作了发言。

57.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41 票对 10 票、3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3/L.31/Rev.1(见第 162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³ 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捷克、丹麦、芬兰、德国、以色列、荷兰、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冰岛、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

³ 匈牙利代表团后来表示本打算弃权。

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黑山、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58. 表决前，古巴代表作了发言，主席作了答复，美国和列支敦士登代表作了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59. 表决后，新西兰(同时以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挪威和瑞士的名义)和墨西哥代表作了投票的解释性发言，奥地利代表(以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名义)作了发言。

E. 决议草案 [A/C.3/73/L.32](#)

60. 在 11 月 13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中国和古巴(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的题为“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措施”的决议草案([A/C.3/73/L.32](#))。随后，俄罗斯联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1.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作了发言。

62.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33 票对 53 票、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3/L.32](#)(见第 162 段，决议草案五)。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刚果民主共和国、帕劳。

63. 表决前，古巴代表作了发言，主席作了答复，美国代表作了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F. 决议草案 [A/C.3/73/L.33](#)

64. 在 11 月 13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中国和古巴(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的题为“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3/73/L.33](#))。随后，萨尔瓦多、巴拉圭和俄罗斯联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5.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作了发言。

66.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3/L.33](#)(见第 162 段，决议草案六)。

67.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国代表作了发言。

G. 决议草案 [A/C.3/73/L.34](#)

68. 在 11 月 8 日第 45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决议草案([A/C.3/73/L.34](#))。随后，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隆迪、科摩罗、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9. 在 11 月 13 日第 46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作了发言，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2 和 22 段。⁴

⁴ 见 [A/C.3/73/SR.46](#)。

70. 在同次会议上，贝宁、中非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加纳和印度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1.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9 票对 53 票、8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3/L.34](#)(见第 162 段，决议草案七)。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利比里亚、墨西哥、秘鲁。

72. 表决前，古巴代表作了发言，主席作了答复，美国和奥地利代表(以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名义)作了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H. 决议草案 [A/C.3/73/L.35](#)

73. 在 11 月 8 日第 45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的决议草案([A/C.3/73/L.35](#))。随后，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隆迪、中国、科摩罗、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舌尔、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4. 在 11 月 13 日第 46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作了发言，并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⁵

75. 在同次会议上，伯利兹、贝宁、中非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印度、利比亚、马达加斯加、缅甸和塞内加尔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6.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口头订正作了澄清，古巴代表作了答复。

77. 同样在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34 票对 53 票、2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3/L.35](#)(见第 162 段，决议草案八)。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

⁵ 见 [A/C.3/73/SR.46](#)。

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利比里亚、汤加。

78. 表决前，古巴代表作了发言，主席作了答复，奥地利代表(以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名义)作了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I. 决议草案 [A/C.3/73/L.36](#) 和 [A/C.3/73/L.36/Rev.1](#)

79. 在 11 月 8 日第 45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佛得角、中国、古巴、洪都拉斯、莱索托、蒙古、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食物权”的决议草案([A/C.3/73/L.36](#))。随后，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布隆迪、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80. 在 11 月 16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73/L.36](#) 提案国和伯利兹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3/L.36/Rev.1](#))。随后，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乍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

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里南、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也门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81.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作了发言。

82. 也在同次会议上，瑞士代表作了发言。

83. 同样在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79 票对 2 票，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3/L.36/Rev.1](#)(见第 162 段，决议草案九)。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84. 表决前，古巴代表作了发言，主席作了答复，美国代表作了投票的解释性发言。表决后，加拿大代表作了投票的解释性发言，古巴代表作了发言。

J. 决议草案 [A/C.3/73/L.39/Rev.1](#) 以及 [A/C.3/73/L.62](#)、[A/C.3/73/L.63](#) 和 [A/C.3/73/L.65](#)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85. 在 11 月 19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题为“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A/C.3/73/L.39/Rev.1](#))，该草案取代了 [A/C.3/73/L.39](#)。随后，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巴拿马、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86. 在同次会议，芬兰(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和哥斯达黎加代表作了发言。

就 [A/C.3/73/L.62](#)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87. 在 11 月 19 日第 53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苏丹提出的 [A/C.3/73/L.62](#)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A/C.3/73/L.39/Rev.1](#) 修正案。

88. 在同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作了发言。

89. 也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加拿大(以澳大利亚、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瑞士的名义)和芬兰代表作了发言。

90. 同样在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03 票对 21 票、34 票弃权，否决了该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巴林、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伊拉克、缅甸、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泊尔、卡塔尔、卢旺达、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多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91. 表决前，苏丹代表作了发言。

就 [A/C.3/73/L.63](#)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92. 在 11 月 19 日第 53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苏丹提出的 [A/C.3/73/L.63](#)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A/C.3/73/L.39/Rev.1](#) 修正案。

93. 在同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作了发言。

94.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99 票对 20 票、38 票弃权，否决了该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巴林、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拉克、缅甸、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也门。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乍得、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卢旺达、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津巴布韦。

95. 表决前，奥地利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作了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就 [A/C.3/73/L.65](#)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96. 在 11 月 19 日第 53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孟加拉国(以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的 [A/C.3/73/L.65](#)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A/C.3/73/L.39/Rev.1](#) 修正案。

97.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作了发言。

98. 也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代表作了发言，并退出了该修正案的提案国行列。

99. 同样在第 53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作了发言。

100. 在同次会议上，继阿尔巴尼亚退出提案国行列之后，芬兰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就程序问题作了发言。

101. 也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同时以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和瑞士的名义)、联合王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

102. 同样在第 53 次会议上，土耳其和突尼斯代表作了发言，并退出了该修正案的提案国行列。黎巴嫩也退出了该修正案的提案国行列。

103.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埃及、科摩罗、奥地利、美国和孟加拉国代表就程序问题作了发言。

104. 也在同次会议上，继伊斯兰合作组织四个成员国退出该修正案的提案国行列之后，委员会秘书就这项修正案的提案国情况作了澄清。

105. 同样在第 53 次会议上，奥地利、埃及和美国代表作了发言。

106. 在同次会议上，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13 条，主席裁定，由委员会秘书宣读提案国名单，委员会继续就这些提案国提出的修正案采取行动。

107. 也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和约旦退出了该修正案的提案国行列。

108. 同样在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86 票对 50 票、25 票弃权，否决了该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苏丹、苏丹、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阿尔及利亚、贝宁、不丹、柬埔寨、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海地、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卢旺达、所罗门群岛、多哥、乌干达、越南。

109. 表决前，芬兰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作了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110. 在 11 月 20 日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 [A/C.3/73/L.65](#)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A/C.3/73/L.39/Rev.1](#) 修正案，并听取了埃及代表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秘书和委员会主席作了答复。

111.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同时以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墨西哥和乌拉圭的名义) 和法国代表作了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科摩罗代表作了发言。

112. 也在同次会议上，突尼斯和埃及代表就程序问题作了发言。

就整项决议草案 [A/C.3/73/L.39/Rev.1](#) 采取的行动

113. 在 11 月 20 日第 54 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作了发言，主席作了答复。

1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10 票对 0 票、67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 162 段，决议草案十)。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无。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汤加、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115. 表决前，芬兰代表作了发言，埃及(同时以阿富汗、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吉布提、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的名义)、科摩罗和美国代表作了投票的解释性发言。表决后，苏丹代表作了发言。

K. 决议草案 [A/C.3/73/L.41/Rev.1](#)

116. 在 11 月 20 日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希腊、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荷兰、新西兰、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促进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的决议草案([A/C.3/73/L.41/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3/L.41](#)。随后，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塞浦路斯、赤道几内亚、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斯里兰卡、瑞士、突尼斯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17.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奥地利(以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的名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阿根廷和哥斯达黎加代表作了发言。

118. 同样在第 54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主席作了答复。

11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43 票对 0 票、38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3/L.41/Rev.1](#)(见第 162 段，决议草案十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帕劳、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苏丹、苏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120. 表决前，加拿大、澳大利亚和美国代表作了发言，俄罗斯联邦、中国、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了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121. 表决后，南非、伊拉克、印度尼西亚、古巴、越南、巴基斯坦、科威特和新加坡代表作了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新西兰和尼日利亚代表作了发言。

L. 决议草案 [A/C.3/73/L.43/Rev.1](#)

122. 在 11 月 20 日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伯利兹、埃及和墨西哥提出的题为“恐怖主义与人权”的决议草案([A/C.3/73/L.43/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3/L.43](#)。

123.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同时以埃及的名义作了发言，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7 段和执行部分第 4 和 20 段。⁶

124. 也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黑山、荷兰、尼日利亚、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拉圭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5. 同样在第 54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就口头订正作了发言。

126.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作了发言，并口头提议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3/L.43/Rev.1](#) 作出修正，删去执行部分第 14 段。

127.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16 票对 3 票、28 票弃权，否决了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以色列、塞内加尔、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

⁶ 见 [A/C.3/73/SR.54](#)。

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弃权：

伯利兹、贝宁、柬埔寨、中国、科特迪瓦、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莱索托、利比里亚、蒙古、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

128. 表决前，墨西哥代表作了发言。

129. 同样在第 54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并口头提议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3/L.43/Rev.1](#) 执行部分第 20 段作出修正。⁷

130.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同时以墨西哥的名义)、俄罗斯联邦和墨西哥就修正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0 段作了发言。

131.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80 票对 23 票、35 票弃权，否决了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0 段提出的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⁸

赞成：

阿富汗、白俄罗斯、布隆迪、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圭亚那、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

⁷ 见 [A/C.3/73/SR.54](#)。

⁸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当时在场，会投弃权票。

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

弃权：

安哥拉、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基里巴斯、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

132. 表决前，俄罗斯联邦和巴基斯坦代表作了发言。表决后，阿尔及利亚和苏丹代表作了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就整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3/L.43/Rev.1](#) 采取的行动

133. 在 11 月 20 日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3/L.43/Rev.1](#)(见第 162 段，决议草案十二)。

13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通过前，奥地利(以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名义)、加拿大(同时以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瑞士的名义)、塞内加尔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决议通过后，美国代表作了发言。

M. 决议草案 [A/C.3/73/L.44](#) 和 [A/C.3/73/L.57](#)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135. 在 11 月 13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草案([A/C.3/73/L.44](#))。随后，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加蓬、以色列、马达加斯加、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拿马、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

和普林西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36.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作了发言。

就 [A/C.3/73/L.57](#)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137. 在 11 月 13 日第 46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乍得、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提出的 [A/C.3/73/L.57](#)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A/C.3/73/L.44](#) 修正案。随后，马来西亚、帕劳、圣卢西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干达加入为该修正案提案国。

138. 在同次会议上，新加坡、巴西和埃及代表作了发言。

139.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96 票对 73 票、14 票弃权，通过了该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

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中非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斯威士兰、危地马拉、几内亚、黎巴嫩、利比里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大韩民国、萨摩亚、斯里兰卡、多哥。

140. 表决前，博茨瓦纳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奥地利(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和加拿大代表作了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141. 在 11 月 13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决议草案 [A/C.3/73/L.44](#) 和 [A/C.3/73/L.57](#)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并听取了巴西代表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秘书和委员会主席对发言作了答复。

142. 在同次会议上，智利、萨尔瓦多、卢旺达、菲律宾和阿尔巴尼亚代表作了投票的解释性发言，苏丹和沙特阿拉伯代表作了发言。

就整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73/L.44](#) 采取的行动

143. 在 11 月 13 日第 47 次会议上，几内亚比绍加入为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提案国。

14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3 票对 36 票、30 票弃权，通过了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73/L.44](#)(见第 162 段，决议草案十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富汗、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科威特、利比亚、马尔代夫、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白俄罗斯、喀麦隆、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加纳、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苏里南、泰国、汤加、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145. 在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新加坡和加拿大(同时以澳大利亚、冰岛和挪威的名义)代表作了发言，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赤道几内亚代表作了投票的解释性发言。表决后，埃及、印度、越南、印度尼西亚、日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美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作了投票的解释性发言，墨西哥、新西兰(同时以列支敦士登和瑞士的名义)和奥地利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作了发言。

N. 决议草案 [A/C.3/73/L.45](#)

146. 在 11 月 6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决议草案([A/C.3/73/L.45](#))。随后，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佛得角、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冰岛、以色列、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摩纳哥、新西兰、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南苏丹、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47.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作了发言。

148.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3/L.45](#)(见第 162 段，决议草案十四)。

149. 决议草案通过前，埃及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作了发言。

O. 决议草案 [A/C.3/73/L.46](#)

150. 在 11 月 8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德国、匈牙利、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巴拉圭、波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乌克兰提出的题为“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决议草案([A/C.3/73/L.46](#))。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南非、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51.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作了发言。

152.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3/L.46](#) (见第 162 段，决议草案十五)。

153. 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国代表作了发言。

P. 决议草案 [A/C.3/73/L.47/Rev.1](#)

154. 在 11 月 16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巴西、智利、吉布提、哈萨克斯坦和巴拉圭提出的题为“失踪人员”的决议草案([A/C.3/73/L.47/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3/L.47](#)。随后，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55. 在同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作了发言。

156.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3/L.47/Rev.1](#)(见第 162 段，决议草案十六)。

157. 决议草案通过前，亚美尼亚代表作了发言。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国代表作了发言。

Q. 决议草案 [A/C.3/73/L.49/Rev.1](#)

158. 在 11 月 20 日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巴西、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巴拉圭、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士提出的题为“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决议草案([A/C.3/73/L.49/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3/L.49](#)。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耳他、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59.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作了发言。

160.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3/L.49/Rev.1](#) (见第 162 段，决议草案十七)。

161. 决议草案通过后，中国和美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6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人权与赤贫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儿童权利公约》、⁵ 《残疾人权利公约》⁶ 及联合国通过的所有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6 号决议，其中宣布 10 月 17 日为消除贫穷国际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86 号决议及以往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也是对实现所有人权的障碍，因此需要国家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又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4 号决议，其中确认为了切实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2 号、⁷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7 号、⁸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1 号、⁹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9 号、¹⁰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9 号、¹¹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3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⁴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⁶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一章，A 节。

⁸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A 节。

⁹ 同上，第三章，A 节。

¹⁰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第一章，A 节。

¹¹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65/53/Add.1)，第二章。

号、¹² 2014年6月26日第26/3号¹³和2017年7月11日第35/19号决议，¹⁴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亟需充分有效执行这些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2012年9月27日第21/11号决议，¹⁵其中理事会通过了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¹⁶将其视为各国在拟订和实施减少和消除贫穷政策时可酌情采用的有益工具，并鼓励各国执行该指导原则，

重申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寻求巩固发展千年发展目标，完成千年发展目标尚未完成的事业，并且要让所有人享有人权，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关切在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期间，虽然在减少贫穷特别是在一些中等收入国家减少贫穷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这种进展参差不齐，一些国家的贫穷人数继续增加，最贫穷者中大部分为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及其他处境脆弱者，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尤其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⁷其中指出《发展权利宣言》¹⁸确定的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

承认世界一些地区在消除赤贫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深为关切世界上所有国家，不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在发展中国家尤

¹²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6/53)，第三章，A节。

¹³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9/53)，第五章，A节。

¹⁴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2/53)，第五章，A节。

¹⁵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53A号》(A/67/53/Add.1)，第二章。

¹⁶ A/HRC/21/39。

¹⁷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¹⁸ 第41/128号决议，附件。

为严重，而且这种现象延伸到并表现在社会排斥、饥饿、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侵害以及疾病、缺乏适足住房、无法获得基本服务、文盲和绝望等方面，

仍深为关切进展参差不齐、不平等加剧、仍有 16 亿人生活在多维贫穷之中、赤贫人口总数依然高得无法接受，以及无法获得优质教育或基本保健服务等非收入方面的贫穷和匮乏和相对贫穷仍是重大关切问题，

深为关切性别不平等、性别暴力和歧视现象加剧了赤贫，对妇女和女童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在消除贫穷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贡献，承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与消除包括赤贫在内的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有着相辅相成的联系，

认识到必须支持各国努力消除包括赤贫在内的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推动增强穷人和处境脆弱者包括妇女、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地方社区、老年人、残疾人、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非洲人后裔的权能，

关切当今面临的各种挑战，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不安全、粮食价格波动、其他令人持续关切的全球粮食安全问题、流行病问题及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的持续影响所带来的挑战，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造成的日益严重挑战，并关切这些挑战造成赤贫人数攀升，对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与赤贫作斗争的能力产生消极影响，

铭记要打破贫穷和脆弱性世代相传的循环，促进各年龄段所有人的福祉，促进发展努力，推动为儿童取得更好成果，并解决贫穷妇女人数增多的问题，就需要采取积极行动，包括在国家 and 国际各级制定政策，消除在服务、资源和基础设施分配方面的现有不平等，以及在获得粮食、保健、教育及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中的体面工作方面的现有不平等，

认识到根除赤贫是全球化过程中的一大挑战，需要通过果断的国家行动及国际合作，协调和持续采取包容政策，并在这方面认识到包括企业界在内的私营部门在根除赤贫方面的作用，

又认识到社会保护制度非常有助于实现人人享受人权，对处于弱势或边缘化境地、陷入贫穷及受到歧视的人尤其如此，

还认识到国家内部和各国之间长期存在且日益严重的不平等现象是消除贫穷的一大挑战，尤其影响到生活在赤贫和脆弱处境之中的人们，

强调指出需要更深入地了解 and 处理赤贫的多方面原因及后果，

重申赤贫现象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切实享受所有人权，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对生命权构成威胁，因此立即减轻并最终根除赤贫现象必须一直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高度优先工作，

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尊重所有人权对于与赤贫作斗争的所有政策和方案至关重要，

着重指出如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所表明的那样，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均将消除赤贫视为紧迫优先事项，

重申民主、发展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切实享受互为依托、相辅相成，而且有助于根除赤贫，

1. 重申赤贫、深度不平等和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2. 又重申各国必须促进最贫穷者参与所在社会的决策过程，参与促进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和排斥，此外必须增强生活在贫穷和脆弱处境之中并受此影响的人的权能，使他们能够自己组织起来，参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公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参与规划和执行与他们有关的政策，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3. 强调赤贫是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企业界在内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基于社区的社会组织需要处理的一大问题，在这方面重申，政治决心是消除贫穷的先决条件；

4. 又强调需要在联合国发展议程范围内适当考虑并优先处理消除贫穷问题，同时强调根据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必须通过国家、政府间和机构间各级统筹、协调、一致的战略来处理贫穷的根源和系统性挑战；

5. 重申赤贫现象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切实享受人权，并使民主和民众参与变得脆弱，还会阻碍人们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充分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6. 确认需要尊重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以便解决生活贫穷者最迫切的社会需求，包括为此设计和发展适当机制，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施政；

7. 重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⁹ 所载各项承诺，特别是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帮助落在最后面和最脆弱的人，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包括为此不遗余力地与极端贫困作斗争，到 2030 年在全球所有人口中消除极端贫困，极端贫困目前的衡量标准是每人每日生活费不足 1.25 美元；

8. 又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消除贫穷以及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及实现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全人类全面繁荣的承诺；²⁰

9. 回顾促进普及社会服务和提供最低标准社会保护可以大大有助于巩固并取得进一步发展成果，而且旨在解决和减少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的社会保护制度对于保护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成果而言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 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

¹⁹ 第 70/1 号决议。

²⁰ 见第 60/1 号决议。

10. 鼓励各国在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社会保护方案时，确保在整个进程中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并按照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11. 促请各国实施促进两性平等的社会保护政策，以及有助于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财政政策，为此，除其他外，要协助妇女特别是女户主获得更方便和更包容的社会保护及包括信贷在内的金融和商业服务机会；
12. 鼓励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针对所有人尤其是生活贫穷者的歧视现象，避免颁布任何法律、条例或做法剥夺或限制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确保人们特别是生活贫穷者可平等诉诸司法；
13. 欢迎持续努力加强和支持南南合作及三方合作，确认这些合作有助于发展中国家为消除贫穷开展协作，并强调指出南南合作不是取代而是补充北南合作；
14.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努力，通过强化合作来帮助建设国家能力，以应对导致赤贫的各种挑战，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不安全、粮食价格波动和其他令人持续关切的全球粮食安全和流行病问题的持续影响带来的挑战，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给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日益严重的挑战；
15. 重申为所有人提供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机会，尤其是免费、公平和优质的中小学教育和扫盲培训，以及努力扩大中等和高等教育及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特别是对女童和妇女的教育和培训，开发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能力及增强贫穷者的能力等，对于实现《2030 年议程》中设想的消除贫穷目标和其他发展目标而言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又重申世界教育论坛 2000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²¹ 和 2015 年通过的《仁川宣言：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并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消除贫穷尤其是根除赤贫战略对于支持全民教育方案以便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具有重要意义；
16.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高度重视赤贫与人权之间的关系问题，又邀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17. 促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适当注意人权与赤贫之间的关联，并鼓励包括企业界在内的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采取类似行动；
18.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21/11 号决议¹⁵ 中通过了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¹⁶ 作为各国在拟订和实施减少和消除贫穷政策时可酌情采用的一个有益工具；

²¹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19.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非国家行为体、包括企业界在内的私营部门在拟订和实施涉及受赤贫影响者的政策与措施时，考虑这些指导原则；

2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酌情传播这些指导原则；

21.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努力将《2030年议程》和其中所列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融入各自工作；

22.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包括他向大会第七十二届²²和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²³并注意到秘书长处理其中所述问题的工作；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项目的“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分项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²² A/72/502。

²³ A/73/396。

决议草案二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大会，

重申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承诺增进和鼓励对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信守，而不分宗教、信仰或其他区别，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8 号、¹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5 号、²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31 号、³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9 号、⁴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26 号、⁵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32 号⁶ 和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8 号决议⁷ 以及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8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9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4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57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95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76 号决议，

重申各国义务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和暴力，并执行措施，保障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还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⁸ 除其他外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皈依其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独自或群体、公开或私下以礼拜、仪式、实践和教义来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重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可对加强民主、消除宗教不容忍现象起到积极作用，还重申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表示深为关切鼓吹宗教仇恨从而损害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精神的行为，

重申既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²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三章，A 节。

³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⁴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三章，A 节。

⁵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四章，A 节。

⁶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⁷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六章，A 节。

⁸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谴责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和运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犯罪行为，并对有人企图将这些行为与任何一种特定的宗教或信仰联系起来深表遗憾，

重申暴力绝对不是一种可接受的应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行为的手段，

回顾大会通过了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的2014年12月15日第69/140号、2015年12月3日第70/19号、2016年12月22日第71/249号和2017年12月11日第72/136号决议、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的2015年7月6日第69/312号决议以及2012年12月17日第67/104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2013-2022年期间为国际文化和睦十年，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不容忍、歧视和暴力侵害行为的事件持续发生，

谴责一切鼓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或暴力行为，

强烈谴责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暴力行为，以及针对这些人的住所、工商企业、财产、学校、文化中心或礼拜场所的一切攻击行为，

又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祠的一切攻击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深为关切在有些情形下有罪不罚现象司空见惯，在有些案件中则缺乏问责，妨碍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公开及私下对他人实施的暴力行为，并强调必须作出必要努力以提高认识，扼制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传播针对他人的仇恨言论，

关切故意利用紧张局势或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个人实施的行为，特别是试图阻碍个人行使和充分享受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发生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因歧视宗教少数群体人员而引起的事件，以及对宗教信徒的负面描绘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执行的专门歧视某些人的措施，

表示关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表现形式日益增多，此类现象会引发不同国家个人之间以及国家内部个人之间的仇恨和暴力，可能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开展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力求促成个人、社会和民族之间相互宽容与尊重的文化，

确认所有宗教或信仰的信徒都为人类作出了宝贵贡献，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对话可增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着重指出国家、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在促进宽容、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包括在普遍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又着重指出提高对不同文化与宗教或信仰的认识以及开展教育以促进宽容十分重要，因为宽容意味着公众接受并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包括接受并尊重宗教表达，此外还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有助于切实促进宽容以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还着重指出教育措施、青年论坛、战略计划和包括在线平台在内的公共信息及媒体宣传活动可有助于切实促进宽容以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丑化、污名化、歧视、暴力煽动和针对他人的暴力行为，

认识到开展合作以加强实施现行法律制度，从而保护个人免遭歧视和仇恨罪行的侵害，增进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的交流努力以及扩大人权教育，是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首要步骤，

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题为“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第 72/241 号决议，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和埃及亚历山大港安娜·林德欧洲-地中海文化间对话基金会所开展的工作以及维也纳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所开展的工作，又回顾由约旦国王阿卜杜拉二世提议通过的大会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关于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的第 65/5 号决议，

在这方面欢迎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促进宗教间、文化间和信仰间和谐以及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歧视他人的行为采取了种种举措，注意到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关于宗教领袖在防止可能导致暴行罪的煽动行为方面所起作用的倡议及 2015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相关论坛会的宣言、“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和(或)暴力行为的伊斯坦布尔进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6 年 10 月 6 日宣布成立国际容忍研究所以在各国间宣扬容忍价值观、2015 年 8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青年、安全与和平问题的安曼宣言》以及 2015 年 6 月 10 日和 11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第五次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并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倡议以及 2012 年 10 月 5 日在拉巴特通过的其成果文件《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⁹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在伊斯坦布尔进程框架内继续组织各种讲习班和会议，以及推动有效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打击全球暴力、宗教歧视和不容忍行为的第 16/18 号决议，特别是由新加坡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和 21 日主办的该进程第六次执行会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

⁹ A/HRC/22/17/Add.4，附录。

¹⁰ A/73/153。

2. 表示深为关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冠以污名的严重事件仍继续发生，并关切一些极端主义分子、组织和团体尤其是在政府纵容下推行旨在持续丑化一些宗教团体的计划和纲领；

3. 表示关切世界各地宗教不容忍、歧视和相关暴力事件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进行丑化的事件继续增多并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在这方面谴责一切鼓吹针对个人且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宗教仇恨行为，敦促各国采取本决议所述的有效措施，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处理和制止此类事件；

4. 谴责一切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不论其采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还是任何其他手段；

5. 确认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关于各种思想的公开辩论以及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以成为防范宗教不容忍的最佳保障之一，也可以在加强民主和打击宗教仇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表示深信就这些问题进行持续对话有助于克服现有的错误观念；

6. 又确认极有必要促使全球认识到，煽动歧视和暴力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敦促所有会员国继续努力发展教育系统以倡导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增强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宽容，这对于促进宽容、和平与和谐的多文化社会至关重要；

7. 促请所有国家响应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的呼吁，采取下列行动，以便在国内营造一种宗教容忍、和平和相互尊重的氛围：

(a) 鼓励创建协作网络以建立相互理解，推动对话并动员采取建设性行动，以实现共同政策目标，力求取得切实成果，例如在教育、卫生、预防冲突、就业、融合及媒体教育等领域实施服务项目；

(b) 在政府中设立适当机制，以便除其他外确定和解决不同宗教群体成员之间可能造成关系紧张的问题，并协助预防冲突和进行调解；

(c) 鼓励为政府官员提供有效外联战略方面的培训；

(d) 鼓励社区领导人作出努力，在其社区中讨论产生歧视的原因，拟订消除这些原因的战略；

(e) 声讨不容忍行为，包括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

(f) 采取措施，对煽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直接暴力行为进行刑事处罚；

(g) 理解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战略并协调行动，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等活动，消除诋毁他人和对他人冠以负面宗教成见以及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h) 认识到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开展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在消除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行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8. 又促请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歧视；

(b) 扶持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帮助所有宗教团体的成员提高表达其宗教信仰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作贡献的能力；

(c) 不分宗教或信仰，鼓励个人进入并有意义地参与社会所有部门；

(d) 大力消除以宗教取人的行为，据理解，这种行为是以宗教作为标准来进行审询和搜查及开展其他执法调查程序，因而令人反感；

9. 还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措施和政策，促进对礼拜场所以及宗教场址、墓地和圣祠的充分尊重和全面保护，并且对易遭破坏或损毁的地点采取防范措施；

10. 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促进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及宗教和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级营造宽容与和平文化；

11. 鼓励所有国家在继续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报告时，考虑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此所做的努力，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列入这些最新资料；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包括高级专员提供的资料，说明各国按照本决议的规定采取了哪些步骤，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决议草案三

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

大会，

欢迎人权理事会在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12 号决议¹ 中通过《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
2.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传播该宣言，并促进普遍尊重和了解该宣言；
3. 请秘书长将该宣言文本列入下一版《人权：国际文书汇编》。

附件

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宣布的原则，其中承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和价值以及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考虑到下列文书所宣布的原则：《世界人权宣言》、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儿童权利公约》、⁶《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⁷ 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以及全球或区域一级通过的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重申《发展权利宣言》，⁸ 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它使每个人和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从中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⁹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3/53/Add.1)，第二章。

² 第 217A(III)号决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⁴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⁸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还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回顾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从来不免除国家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义务，

确认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与他们所依附的和赖以维持生计的土地、水和自然之间的特殊关系和相互作用，

又确认世界各地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过去、现在和未来为发展及维护和改善生物多样性做出的贡献(这是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的基础)，以及他们为确保充足食物权和粮食安全做出的贡献，这对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关注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过多地遭受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

又关注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承受着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所造成的负担，

还关注世界各地农民老龄化，而且由于农村生活缺乏动力又辛苦乏味，越来越多的青年不愿务农并移居城市；确认需要促进农村地区经济多样化，特别是为农村青年创造非农就业机会，

震惊地注意到每年都有越来越多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被强行驱逐或被迫流离失所，

又震惊地注意到若干国家农民自杀现象严重，

强调女性农民和其他农村妇女为确保家庭的经济生存、促进农村经济和国民经济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工作，但她们往往被剥夺土地保有权和所有权以及获得土地、生产资源、金融服务、信息、就业或社会保护的平等权利，并且经常遭受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和歧视，

又强调必须根据相关人权义务促进和保护农村地区儿童的权利，相关措施包括消除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促进优质教育和医疗卫生，防止接触化学品和废物，消除童工现象，

还强调有若干因素使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包括小规模渔民和渔工、牧民、林务员和其他的地方社群难以享有发言权，难以捍卫自己的人权和保有权，也难以保证可持续地使用他们所依赖的自然资源，

确认农村人口越来越难获得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强调必须改善生产资源的获取途径并对适当的农村发展加大投资，

深信应支持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为推广和采用可持续的农业生产方法所做的努力，这些方法善待自然(在许多国家和地区又称为“地球母亲”)并与之和谐共存，包括尊重生态系统通过自然过程和循环实现适应和再生的生物能力和自然能力，

¹⁰ 第 70/1 号决议。

考虑到在世界许多地方许多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不得不在有害和受剥削的环境下工作，往往被剥夺了在工作中行使基本权利的机会，并得不到基本生活工资和社会保护，

关注个人、团体和机构因促进和保护处理土地和自然资源问题者的人权而面临很大风险，有可能受到不同形式的恐吓，人身安全有可能受到不同形式的侵犯，

注意到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往往难以向法院、警察、检察官和律师求助，乃至面对暴力、虐待和剥削时无法立即寻求补救或保护，

关注粮食产品投机行为、粮食系统日益集中和分配不均以及价值链上权力关系不平衡的情况，这些问题有损人权的享有，

重申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它使每个人和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从中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各国人民有权在国际人权两公约⁴相关规定的限制下对他们的所有自然财富和资源行使充分和完全的主权，

确认粮食主权概念在许多国家和地区被用来指界定自己的粮食和农业体系的权利和获得通过尊重人权、无害生态的可持续方法生产的健康且在文化上适当的食物的权利，

认识到个人对他人和对本人所属社区负有义务，有责任努力促进和遵守本《宣言》和国家法律所承认的权利，

重申必须尊重文化多样性，促进宽容、对话与合作，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在劳工保护和体面工作方面的大量公约和建议书，

又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¹¹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¹²

还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在食物权、保有、获取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其他农民权利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特别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¹³粮农组织《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¹⁴《粮食安全和扶贫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以及《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¹⁵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0/27 号文件，附件，X/1 号决定。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00 卷，第 43345 号。

¹⁴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L144/9(C2013/20)号文件，附录 D。

¹⁵ E/CN.4/2005/131，附件。

回顾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的成果以及会上通过的《农民宪章》，其中强调，需要制订适当的国家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战略，并将其纳入国家总体发展战略，

重申本宣言和有关国际协定应相辅相成，以便加强人权保护，

决心为实现国际社会的承诺采取新的步骤，通过加强国际合作与团结，坚持不懈地努力，争取在人权工作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深信需要给予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人权以更大保护，并以一致的方式解释和适用这方面的现行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

庄严通过如下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

第一条

1. 为本宣言之目的，农民是指任何单独或与他人一起或作为一个群体从事或试图从事小规模农业生产以维持生计和(或)进行交易、较大程度上但未必完全依靠家庭或家庭劳动及其他无金钱交易的劳动组织方式、并对土地有特殊依赖和依附关系的人。

2. 本宣言适用于任何在农村地区从事手工农作或小规模农作、作物种植、牲畜饲养、牧业、渔业、林业、狩猎或采集业以及从事与农业有关的手工业或相关职业的人员，也适用于农民的受抚养家属。

3. 本宣言也适用于在土地上劳作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群、移牧、游牧和半游牧社群以及从事上述活动的无地人员。

4. 本宣言还适用于种植园、农场、林场、水产养殖场和农工企业雇佣的工人，包括所有移民工(不论移民身份)和季节工。

第二条

1. 国家应尊重、保护和落实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权利。国家应迅速采取法律、行政和其他适当步骤，逐渐充分实现本《宣言》中无法立即获得保障的各项权利。

2. 在实施本《宣言》的过程中，应考虑到需要处理多种形式的歧视，特别注意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权利及特殊需要，包括老人、妇女、青年、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及特殊需要。

3. 在不忽视关于土著人民的具体法律的前提下，国家在通过和执行法律、政策和国际协定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的决策过程之前，应通过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自己的代表机构同他们进行诚意协商与合作，在做出决定之前与可能受影响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交流并征得他们的支持，并对他们的意见做出回应，同时考虑到各方力量不平衡的现状，确保个人和团体积极、自由、切实、有意义地且知情地参与相关决策进程。

4. 国家应以符合适用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人权义务的方式，拟订、解释和适用已加入的相关国际协定和标准。

5. 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私人和私营组织以及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等受国家监管的非国家行为体尊重和加强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权利。

6. 国家应认识到，国际合作对支持争取实现本《宣言》的宗旨和目标的国家努力具有重要意义，并应在这方面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这种措施可在国家之间开展，也可酌情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特别是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组织合作开展。这类措施可包括：

(a) 确保包括国际发展方案在内的相关国际合作具有面向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包容性、普及性和贴切性；

(b) 通过交流和分享信息、经验、培训方案和最佳做法等办法，促进和支持能力建设；

(c) 促进在研究以及获取科学和技术知识方面的合作；

(d) 酌情提供技术援助和经济援助，便利获取和分享易于利用的技术，并按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

(e) 改善全球层面的市场运作，便利及时获取市场信息，包括粮食储备信息，以帮助限制粮食价格的极端波动和投机的吸引力。

第三条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充分享有《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 和其他所有国际人权文书承认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行使自身权利的过程中不受任何基于原籍、国籍、种族、肤色、出身、性别、语言、文化、婚姻状况、财产、残疾、年龄、政治或其他见解、宗教、出生或经济、社会或其他地位等理由的歧视。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决定和制定优先次序和战略，以行使其发展权。

3.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导致歧视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或助长这种歧视(包括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持续存在的条件。

第四条

1. 国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女性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并增强她们的权能，以确保她们能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且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能自由谋求、参与和获益于农村的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发展。

2. 国家应确保女性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妇女不受歧视地享有本《宣言》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以下权利：

(a) 平等、切实地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制订和执行工作；

- (b) 可平等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适当的医疗卫生设施以及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中直接获益；
- (d) 接受各种正规或非正规培训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方面的培训和教育，并利用各种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提高自身的技术能力；
- (e) 组织自助团体、协会及合作社，以便通过就业或自营职业的途径平等利用经济机会；
- (f) 参加所有社区活动；
- (g) 可平等获得金融服务、农业信贷和贷款、营销设施及适当技术；
- (h) 可平等获得、利用和管理土地和自然资源，并且在土地和农业改革以及土地安置方案中得到平等或优先待遇；
- (i) 获得体面就业、同工同酬和社会保护福利，有机会参与创收活动；
- (j) 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

第五条

1. 根据本《宣言》第二十八条，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获得并以可持续的方式使用享有适当生活条件所需的社区内自然资源。他们还有权参与这些资源的管理。
2. 国家应采取措施，确保对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一贯持有或使用的自然资源有影响的任何开发活动须符合但不限于下列条件：
 - (a) 对社会和环境影响作出适当评估；
 - (b) 已根据本《宣言》第二条第3款进行了诚意协商；
 - (c) 已根据双方同意的条件，确定了自然资源开发方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之间公平和公正地共享资源开发利益的模式。

第六条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享有生命、身心完整、自由和人身安全。
2. 对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不得任意逮捕或拘留、施以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也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

第七条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在法律面前的人格在任何地方均获得承认的权利。
2.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便利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迁徙自由。

3. 国家应根据本《宣言》第二十八条，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相互合作，以便处理影响跨越国际边界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跨界保有权问题。

第八条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思想、信仰、良心、宗教、意见、表达与和平集会自由。他们有权以口头、书面或印刷的方式，采取艺术形式或通过其选择的其他任何媒体，在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层面表达自己的意见。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单独和(或)集体、与他人一起或作为一个群体参与抗议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和平活动。

3. 本条所规定的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其行使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须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

(a)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b) 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

4. 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主管部门保护每一个人，不论此人是单独一人或与他人一起，不因合法行使和捍卫本《宣言》所载的权利而遭受任何暴力、威胁、报复、法律上或事实上的歧视、压力或其他任意行动。

第九条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组建和加入组织、工会、合作社或自己选择的其他任何组织或协会，以保护其自身利益，并享有集体谈判权。这类组织应具有独立性和自愿性，不受一切干扰、胁迫或压制。

2. 除由法律规定并在民主社会中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之外，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另加限制。

3.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建立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组织，包括工会、合作社和其他组织，尤其是要消除妨碍这些组织成立、壮大和开展合法活动的障碍，包括任何法律上或行政上对这类组织及其成员的歧视，并向这些组织提供支持，加强它们在合同安排谈判中的地位，以确保合同条件和价格公平稳定且不侵犯他们获得尊严和体面生活的权利。

第十条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直接和(或)通过其代表组织，积极、自由地参与制订和实施可能影响其生活、土地和生计的政策、方案和项目。

2. 国家应促进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直接和(或)通过其代表组织参与可能影响其生活、土地和生计的决策进程；这包括尊重建立和发展强大而独立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组织的工作，促进其参与制订和实施可能影响他们的食品安全、劳动和环境标准。

第十一条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寻求、接收、制作和传播信息，包括关于可能影响其产品生产、加工、营销和分销的各种因素的信息。
2.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以符合其文化方式的语言、形式和手段获得相关、透明、及时和适当的信息，以增强他们的权能，并确保他们切实参与对可能影响其生活、土地和生计的事务的决策工作。
3.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使用公平、公正和适当的产品质量评估和认证制度，并促进他们参与这项制度的制定工作。

第十二条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在其人权受到任何侵犯时，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有效司法救助，包括利用公平的争端解决程序和得到有效的补救。这类裁决应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充分考虑到他们的习俗、传统、规则和法律制度。
2. 国家应通过公正和称职的司法和行政机构，让相关人员可以用自己的语言不受歧视地利用及时、负担得起和有效的争端解决方法，并应提供及时有效的补救办法，其中可包括上诉、得到复原、弥偿、赔偿和补偿的权利。
3.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获得法律援助。国家应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包括法律援助，让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获得行政和司法服务，否则他们就没有机会获得这些服务。
4. 国家应考虑采取措施，加强相关国家人权机构，以促进和保护包括本《宣言》所述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
5. 国家应向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提供有效机制，防范和补救任何意图或实际侵犯其人权、任意剥夺其土地和自然资源或剥夺其维生手段和人身完整的行动，以及任何形式的强迫定居或人口迁移。

第十三条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工作权，包括自由选择谋生方式的权利。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子女有权受到保护，以免从事任何可能有危害性或可能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心发育、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
3. 国家应营造扶持性环境，为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及其家人创造工作机会，提供的薪酬应使他们能享有适当生活水准。
4. 在农村贫困程度较高而其他部门又缺少就业机会时，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建立和扶持劳动密集程度足够高的可持续粮业体系，以帮助创造体面的就业机会。
5. 国家应考虑到小农农业和小规模渔业的具体特性，酌情划拨适当的资源以确保劳动监察机构能在农村地区切实开展工作，从而监督对劳动法的遵守情况。

6. 不得要求任何人从事强迫劳动、抵押劳动或强制劳动，蒙受成为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风险，或遭受任何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国家应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及其代表组织协商并合作，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他们免受经济剥削、童工劳动和一切当代形式奴隶制，如对妇女、男子和儿童的债役以及对渔民和渔业工人、林业工人、季节性工人和移民工人等的强迫劳动。

第十四条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不论是临时工人、季节性工人还是移民工人，均有权在安全和健康的条件下工作，参与安全和健康措施的执行和审查工作，选举安全和健康事务代表并选代表参加安全和健康委员会，实施措施预防、减少和控制危险和风险，获得充分和适当的防护服装和设备以及职业安全方面的充分信息和培训，在工作中免遭暴力侵害和骚扰，包括性骚扰，报告不安全和不健康的工作条件，并在有理由相信自己的安全或健康面临紧迫而严重的风险时，有权从工作活动所产生的危险中撤离，不因行使这种权利而受到任何与工作有关的报复。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不使用或不接触有害物质或有毒化学品，包括农用化学品或农业或工业污染物。

3.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安全和健康的有利工作条件，特别是指定适当的负责主管部门并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以利于在农业、农产品加工业和渔业实施政策和执行有关职业安全和健康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纠正措施和适当的惩罚办法，建立和支持充分且适当的农村工作场所检查制度。

4. 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

(a) 通过禁止和限制某些技术、化学品和农业做法等措施，防止其对健康和构成安全风险；

(b) 有一个适当的国家系统或经主管部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统，负责制订关于农用化学品的进口、分类、包装、分销、标签和使用的具体标准以及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具体标准；

(c) 生产、进口、供应、出售、转让、储存或处置农用化学品的各方遵守国家规定的或其他公认的安全和健康标准，以适当的国家官方语言向用户提供充分和适当的信息，并应要求向主管部门提供信息；

(d) 有一个合适的系统，负责安全地收集、回收和处置化学废料、过期化学品和化学品空容器，从而避免它们被用于其他用途，并消除或尽量减少安全、健康以及环境方面的风险；

(e) 制订和实施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方案，介绍农村地区常用化学品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并介绍相关替代品。

第十五条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充足食物权和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这包括生产食物的权利和获得充足营养的权利，以保障他们有可能享有最高程度的身体、情感和智力发育水平。
2. 国家应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在任何时候都能通过物质和经济手段获取充足、适当的食物，这些食物应以可持续且公平的方式生产和消费，尊重他们的文化，同时为子孙后代保全获取食物的条件，且能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能够单独和(或)集体享有符合其需要的、物质上和精神上充实且有尊严的生活。
3.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在初级卫生保健的框架内应用现有可用的技术，提供充足的营养食物，确保妇女在妊娠和哺乳期间能获得充足的营养，从而防治农村儿童营养不良。国家还应确保为社会各阶层，尤其是家长和子女，提供信息和营养教育，并支持他们利用关于儿童营养和母乳喂养优势的基础知识。
4.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决定自己的粮食和农业系统，许多国家和地区承认这是食物主权权利。这包括有权参与关于粮食和农业政策的决策进程，并有权享有以尊重他们文化、无害生态且可持续的方式生产健康和充足的食物。
5. 国家应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合作，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公共政策，增进和保护充足食物权、粮食安全和食物主权，建立促进和保护本《宣言》所载各项权利的可持续和公平的粮食系统。国家应建立机制，确保其农业、经济、社会、文化和发展政策与实现本《宣言》所载权利保持一致。

第十六条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让自己和家人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有权得到帮助获得实现这一点所需的生产资料，包括生产工具、技术援助、信贷、保险和其他金融服务。他们还有权单独和(或)集体、与他人一起或作为一个群体自由使用传统的耕作、捕鱼、牲畜饲养和植林方法，并有权发展社区商业化体系。
2.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支持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使用必需的运输工具以及加工、干燥和储存设施，以便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市场中以能够保障他们体面收入和生计的价格出售自己的产品。
3.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壮大和支持地方、国家和区域市场，以便为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提供便利，确保他们能充分且公平地进入这些市场并参与其中，以能够使自己和家人达到适当生活水准的价格出售其产品。
4. 国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其农村发展、农业、环境、贸易和投资政策和方案切实有助于保护和加强地方上的各种谋生手段，同时有助于向可持续的农业生产模式转型。国家应尽可能促进可持续生产，包括农业生态生产和有机生产，并为农民对消费者的直接销售提供便利。

5.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应对自然灾害和市场失灵等其他严重破坏事件的能力。
6.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公平的工资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没有任何差别对待。

第十七条

1. 根据本《宣言》第二十八条,农民和其他在农村地区生活的人单独和(或)集体享有土地权,包括有权进入、可持续地利用和管理土地及其中的水域、近岸海洋、渔场、牧场和森林,以达到适当生活水准,有安全、和平且有尊严地生活的居所,发展自身的文化。
2.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和禁止土地权方面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因婚姻状况变更、缺乏法律行为能力或无法获得经济资源而导致的歧视。
3.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在法律上承认土地保有权,包括当前不受法律保护的传统土地保有权,承认存在不同的模式和制度。国家应保护合法的保有权,确保不任意或非法驱逐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并确保不会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侵犯他们的权利。国家应承认和保护自然公地及其相关的集体使用和管理制度。
4.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受到保护,免于被任意和非法赶出自己的土地或惯常居住地,或失去他们活动中所使用的、享受适当生活条件所必需的其他自然资源。国家应将符合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流离失所防范保护措施纳入国内立法。国家应禁止任意和非法强迫迁离、毁坏农业用地以及没收或征用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包括禁止作为惩罚措施或战争手段或方法实施上述行为。
5. 被任意或非法剥夺土地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单独和(或)集体、与他人一起或作为一个群体返回他们被任意或非法剥夺的土地,包括在发生自然灾害和(或)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并尽可能恢复对他们用于活动和享受适当生活条件所需的自然资源的使用权,或在无法返回时得到公正、公平和合法的赔偿。
6. 在适当情况下,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开展土地改革,以促进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广泛和公平地获得确保其享受适当生活条件所需的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并应考虑到土地的社会功能,限制土地的过度集中和对土地的过度控制。在分配公有土地、渔场和森林时,应优先考虑无地农民、年轻人、小规模渔民和其他农村劳动者。
7.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力求通过生态农业,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他们在生产中使用的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并确保为生物以及其他自然能力和循环的再生提供条件。

第十八条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养护和保护环境和自己土地的生产能力,有权养护和保护自己使用和管理管理的资源。

2.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可以不受歧视地享有安全、清洁和健康的环境。
3. 国家应遵守各自的国际义务，应对气候变化。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通过利用习惯做法和传统知识等途径，为国家和地方的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政策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 建言献策。
4. 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在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土地上存放或处置危险材料、物质或废料，并应合作处理跨界环境危害对他们享有各项权利所造成的威胁。
5. 国家应保护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不受非国家行为体的侵害，包括执行直接或间接有助于保护农民或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的环境法。

第十九条

1. 根据本《宣言》第二十八条，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种子权，其中包括：
 - (a) 有权保护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
 - (b) 有权公平参与分享使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
 - (c) 有权参与对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相关事宜的决策工作；
 - (d) 有权保存、使用、交换和出售农场自留的种子或繁殖材料。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保留、控制、保护和开发自己的种子及传统知识。
3. 国家应采取措施尊重、保护和落实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种子权。
4. 国家应确保农民可以在最适宜种植的时间、以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优质足量的种子。
5. 国家应承认农民有权使用自己的种子或自行选择当地其他种子，并决定自己想要种植的作物和品种。
6.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支持农民种子体系，并推广农民种子的使用和农业生物多样性。
7.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农业研究和开发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需要相结合，并确保他们利用自己的经验积极参与确定优先事项及开展研究和开发，并加大投资力度，研究和开发符合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需要的孤生作物和种子。
8. 国家应确保种子政策、植物品种的保护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认证制度和种子营销法律尊重并考虑到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权利、需要和实际状况。

第二十条

1. 国家应按照相关的国际义务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生物多样性枯竭，确保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促进和保护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充分享有各项权利。
2.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和保护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包括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农业、牧业、林业、渔业、牲畜业和农业生态系统。
3. 国家应防范因培育、处理、运输、使用、转移或释放改性活生物体而侵犯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的风险。

第二十一条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获得安全清洁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这是充分享有生命和所有人权及人的尊严所必不可少的。这些权利包括获得优质、负担得起、无障碍、非歧视性以及在文化和性别方面可接受的供水系统和卫生设施的权利。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获得水源以供个人和家庭使用、耕作、养鱼和饲养牲畜，并且有权保障其他与水有关的生计，从而确保养护、恢复并可持续地使用水资源。他们有权公平使用水源和水管理体系，免遭任意断水或水源污染。
3. 国家应尊重、保护和确保不受歧视地用水的权利，包括在常规和社区水管理体系中用水的权利，并应采取措施保证为个人、家庭和生产用途，尤其是为以下人群提供可负担得起的用水及改良的卫生设施：农村妇女和女童、弱势群体或边缘群体成员，如游牧民、种植园工人、所有移民(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以及居住在非正规或非正式居住区的人员。国家应推广适当和负担得起的技术，包括灌溉技术、废水处理回用技术以及集水和储水技术。
4. 国家应保护和恢复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包括山川、森林、湿地、河流、含水层和湖泊，使其免遭过度使用和有害物质污染，尤其是会引起慢性和急性中毒的工业废水和浓缩矿物以及化学品的污染。
5. 国家应防止第三方妨碍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水权。国家应优先考虑满足人类用水需求，然后考虑水的其他用途，并促进水源的养护、恢复和可持续使用。

第二十二条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获得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
2. 国家应根据本国国情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农村地区所有移民工人享有社会保障权利。
3. 国家应承认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享有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并根据国情确立或维持由基本社会保障的保证构成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这些

保证应至少确保一切有需要的人员在人生各阶段都能享有必需的医疗卫生和基本的收入保障，这两者共同确保人们能切实获得国家一级确定的必要商品和服务。

4. 应依法确立基本社会保障的保证。还应具体规定公正、透明、有效、无障碍和负担得起的投诉与上诉程序。应建立制度加强对国家法律框架的遵守。

第二十三条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他们还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所有社会服务和保健服务。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使用和保护自己的传统医药，并保留自己的保健方法，包括有权使用和养护其药用植物、动物和矿物。

3. 国家应保证在农村地区，特别是弱势群体能不受歧视地获得卫生设施、商品和服务；能获得基本药品、重大传染病的免疫接种、生殖健康服务、关于影响社区的主要健康问题的信息，包括相应的预防和控制方法、孕产妇和儿童保健服务以及对医务人员的培训，包括卫生与人权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四条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享有适当住房权。他们有权维持安全的居所和社区，在其中和平而有尊严地生活，并有权在这方面不受歧视。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受到保护，不被强迫迁出居所，免遭骚扰和其他威胁。

3. 国家不应违背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意愿，任意或非法地将他们临时或永久地迁出他们使用的居所或土地而不提供或给予适当形式的法律保护或其他保护。如果不得不迁出，则国家必须对任何物质损失或其他损失提供公平公正的赔偿，或确保这种赔偿的提供。

第二十五条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接受适当的培训，这种培训应符合他们所处的具体生态农业、社会文化和经济环境。培训方案涉及的问题应包括但不限于：提高生产力，改善营销方法，增强应对虫害、病原体、系统冲击、化学品的影响、气候变化及天气事件的能力。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所有子女均有权接受符合其文化并符合人权文书中所载各项权利的教育。

3. 国家应鼓励农民与科学家建立公平和参与性的伙伴关系，如农民田间学校、参与式植物培育以及动植物诊所，以便更加有的放矢地应对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当前面临的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

4. 国家应进行投资，在农场层面提供培训、市场信息和咨询服务。

第二十六条

1.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在不受任何干扰或任何形式歧视的情况下，享有自己的文化并自由谋求文化发展。他们还有权保留、表达、控制、保护和发展的传统知识和地方知识，如生活方式、生产方法或技术、习俗和传统。任何人不得援引文化权利侵犯国际法所保障的人权，也不得限制这些人权的范围。
2.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有权依照国际人权标准，单独和(或)集体、与他人一起或作为一个群体表达自己的地方习俗、语言、文化、宗教、文学和艺术。
3. 国家应尊重并采取措施承认和保护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对其传统知识的权利，消除对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传统知识、做法和技术的歧视。

第二十七条

1. 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和区域金融组织，应通过调集发展援助与合作等方式，为充分落实本《宣言》做出贡献。应考虑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能够参与处理影响其自身的问题的途径和方式。
2.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和区域金融组织，应促进对本《宣言》的尊重和充分落实，并跟踪落实效果。

第二十八条

1. 本《宣言》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削弱、损害或取消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以及土著人民现在享有或将来可能获得的权利。
2. 行使本《宣言》规定的权利时，应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带有任何歧视。行使本《宣言》规定的权利，仅受法律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的限制所约束。任何此类限制不得带有歧视性，且限于确保充分承认和尊重他人权利与自由、满足民主社会正义和最急迫的要求之需。

决议草案四 发展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其中特别表示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并为此目的运用国际机制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又回顾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其中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强调指出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具有重要意义，《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重申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所阐述的使每一个人都实现发展权的目标，

认识到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 的重要性，重申《发展权利宣言》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一道，为《2030 年议程》提供了参考依据，并着重指出只有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对执行手段作出可信、有效和普遍的承诺，可持续发展目标才有可能实现，

又认识到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成功结束，该大会确认新城市议程⁶ 立足于《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⁷ 还借鉴了《发展权利宣言》等其他文书，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⁸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⁴ 第 55/2 号决议。

⁵ 第 70/1 号决议。

⁶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60/1 号决议。

⁸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重申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在内，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而且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

回顾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⁹

深为关切世界上大多数土著人民生活贫穷，并认识到迫切需要消除贫穷和不公平对土著人民的负面影响，为此应确保他们充分且有效地参与发展和消除贫穷方案，

重申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有鉴于此，指出应当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普遍和不附带任何条件地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国际社会应当支持在全世界加强和促进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不平等是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实现发展权的一项重大障碍，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一些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承诺使每一个人都实现发展权，并在这方面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将发展权纳入其目标、政策、方案和业务活动以及各项发展和与发展有关的进程，包括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回顾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十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成果，

呼吁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尤其是关于多哈发展回合剩余议题的谈判取得成功侧重于发展的成果，以便为充分实现发展权创造有利的国际条件，

回顾 2016 年 7 月 17 日至 22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主题为“从决定到行动：走向包容和公平的全球经济环境，促进贸易和发展”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大会的成果，¹⁰

又回顾关于发展权的大会以往所有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委员会关于迫切需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¹¹

还回顾关于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的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21 号决议，¹²

回顾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以及以往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

⁹ 第 69/2 号决议。

¹⁰ 见 TD/519、TD/519/Add.1、TD/519/Add.2 和 TD/519/Add.2/Corr.1。

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¹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五章，A 节。

会议，会上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强调指出有必要优先落实发展权，包括由有关机构拟订《发展权力公约》，同时考虑到相关倡议提出的建议，

重申继续支持作为非洲发展框架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³

深为关切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实现发展权的负面影响，

认识到虽然发展有利于享受所有人权，但不能以发展不足为由，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

又认识到会员国应相互配合以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国际合作，特别是重振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而为了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久进展，需要有国家一级有效发展政策以及国际一级的公平经济关系和有利经济环境，

还认识到贫穷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

认识到赤贫和饥饿是全球最大威胁之一，需要国际社会集体承诺按照千年发展目标 1 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1 和 2 加以铲除，因此促请国际社会，包括人权理事会，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又认识到历史上的不公正等因素助长了贫穷、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差距、不稳定和不安全状况，影响到世界不同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许多人，

还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消除极端贫穷，是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的一个关键要素，这既是最大的全球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必不可少的一项要求，因而需要以多管齐下的方式统筹加以对待，致力采取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强调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又强调发展权对充分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在执行《议程》时，发展权应当处于中心位置，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等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在内各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对发展权加以应有考虑，并配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履行其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任务，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的综合报告；¹⁴

¹³ A/57/304，附件。

¹⁴ A/HRC/39/18。

2. 承认需要大力增进发展权在国际上的接受、实施和实现程度，同时促请各国在国家层面制定必要的政策，并采取必要措施落实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固有部分的发展权；

3. 强调大会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在这方面促请理事会执行协议，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其议程能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包括寻求巩固发展千年发展目标并完成这些目标尚未完成的事业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 同时还在这方面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第 5 和 10 段所述，牵头将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等级；

4. 支持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履行任务授权，¹⁵ 并确认有必要做出新的努力，以期克服工作组内目前的政治僵局，尽早完成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¹¹ 和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¹⁶ 规定的任务；

5.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关于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¹⁷

6. 注意到向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介绍了由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编制的一套发展权落实标准，¹⁸ 这套标准是进一步审议落实和实现发展权问题的一个有益基础；

7. 强调工作组必须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上述标准得到遵守和实际适用，这些步骤可采用多种形式，包括拟订落实发展权的导则，并通过协作参与进程，转化成为审议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基础；

8. 促请会员国协助工作组开展工作，包括为此审议关于落实和实现发展权的一套拟议标准，并在这方面特别指出确定发展权标准和次级标准的重要性；

9. 强调指出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结论¹⁹ 所载与国际人权文书宗旨相符的核心原则，例如平等、不歧视、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对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将发展权纳入主流至关重要，并着重指出公平与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10. 又强调指出主席兼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授权时必须考虑到：

(a) 要促进国际治理体系的民主化，让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地参与国际决策；

¹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3/53/Add.1)，第一章。

¹⁶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三章，A 节。

¹⁷ A/HRC/39/56。

¹⁸ A/HRC/WG.2/17/2。

¹⁹ 见 E/CN.4/2002/28/Rev.1，第八.A 节。

(b) 还要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建立诸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³ 等有效伙伴关系及其他类似倡议，以让这些国家实现发展权，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c) 要致力于在国际一级更大程度地接受、运作和实现发展权，同时敦促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制订必要政策和采取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加以落实，并又敦促所有国家扩大和深化互利合作，在促进有效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的框架内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同时铭记为了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续进展，需要有国家一级的有效发展政策和国际一级的有利经济环境；

(d) 要审议继续确保优先运作发展权的途径和方式；

(e) 要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政策和业务活动中以及在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的政策和战略中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在这方面应铭记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的核心原则，例如公平、不歧视、透明、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包括有效的发展伙伴关系，是实现发展权以及在处理发展中国家关切议题时防止出于政治或其他非经济考虑而施加歧视性待遇的必要条件；

11. 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考虑如何确保依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理事会将要作出的决定，跟进落实原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发展权方面开展的工作；

1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⁰ 其中着重指出南南合作、可持续发展和发展权之间的关联，并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规定，对落实发展权给予特别的重视；

13. 强调指出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因此不应导致南北合作减少或者妨碍履行现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方面的进展，并鼓励各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合作进程的设计、筹资和实施中纳入发展权；

14.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向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和支持；

15. 重申致力于落实在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审查进程的所有成果文件中阐述的、特别是与实现发展权有关的目标和指标，确认实现发展权对于实现这些成果文件中确定的宗旨、目标和指标至关重要；

16. 又重申实现发展权对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至关重要，该文书认为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而且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将人置于发展的中心，并确认虽然发展有利于享受所有人权，但不能以发展不足为由，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

²⁰ A/73/271。

17. 还重申发展极大地有助于人人享有所有人权，促请所有国家实现民有、民治、民享的以人为本的发展；

18.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不遗余力地促进发展权，因为这有利于全面享有各项人权；

19. 强调指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并重申各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20. 重申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内和国际条件负有首要责任，以及各国承诺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21. 表示关切一些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日益增多，着重指出有必要确保向因其所从事活动而导致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的受害者提供适当保护、司法正义和补救，并特别指出这些实体必须为落实工作出力，促成实现发展权；

22. 重申需要一个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际环境；

23. 强调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查明并分析阻碍充分实现发展权的各种因素极为重要；

24. 重申全球化既带来机遇也带来挑战，但全球化进程仍然不足以实现所有国家融入全球化世界的目标，强调指出要使全球化成为一个充分包容和公平的进程，各国和全球范围就需要有应对全球化的挑战和机遇的政策和措施，认识到全球化已导致各国之间和各国内部出现种种不均等，而且诸如贸易和贸易自由化、技术转让、基础设施发展和市场准入等问题应当加以有效管理，以减缓贫穷和不发达状况所带来的挑战，落实发展权造福所有人；

25. 确认尽管国际社会不断努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仍然大到无法接受，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全球化进程方面继续面临困难，其中许多国家可能被边缘化，实际享受不到全球化的惠益；

26. 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发展权的落实受到负面影响，因为国际能源、粮食和金融危机的后果导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更加严峻，加上全球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带来更多挑战，造成脆弱性和不平等加剧，发展成果受损，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27. 鼓励会员国在执行《2030年议程》时，对发展权加以特别考虑，并强调《2030年议程》促进对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的尊重；

28.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⁴中承诺到2015年将贫困人口减半，关切地注意到有些发展中国家没有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积极采取措施，以便为促进有效落实《2030年议程》创造有利环境，尤其是增加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国际合作，包括开展协作和作出承诺，谋求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9. 敦促尚未有所行动的发达国家为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至 0.2%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具体目标作出具体努力，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取得进展的基础上，确保有效使用官方发展援助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

30. 确认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问题，包括尤其是涉及这些国家的农业、服务业和非农业部门的市场准入；

31. 再次呼吁以适当步伐，包括在世界贸易组织正在谈判的领域推行有实际意义的贸易自由化，履行就执行工作所涉问题和关切作出的承诺，审查有关特殊和差别待遇的规定以期予以强化并使之更加精确、有效和便于操作，避免新形式的保护主义，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所有这些议题对于逐步有效落实发展权都至关重要；

32. 确认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与实现发展权的重要联系，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实行善治并扩大国际一级对发展所涉问题的决策基础，需要填补组织方面的空白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机构，并又强调指出需要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与规范制订工作的参与；

33. 又确认国家一级的善治和法治有助于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并一致肯定各国在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商定伙伴合作方针等范畴内为确定和加强包括透明、负责、可问责和参与式治理等顺应且符合国家需要和愿望的善治做法而不断作出的重要努力；

34. 还确认妇女的重要作用 and 权利以及性别平等视角的适用是实现发展权过程中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特别指出妇女教育及妇女平等参与社区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与促进发展权之间的积极关系；

35. 强调指出需要将男女儿童权利纳入到所有政策和方案中并确保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在与健康、教育以及儿童能力充分发展有关的领域；

36. 回顾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2016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²¹ 并特别指出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卫生目标，包括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的具体目标，普及保健服务，应对卫生挑战；

37. 欢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第三次高级别会议²² 和防治结核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通过的政治宣言，²³ 其中尤其注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发展和和其他方面挑战以及社会和经济决定因素和影响；

²¹ 第 70/266 号决议，附件。

²² 第 73/2 号决议。

²³ 第 73/3 号决议。

38. 回顾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²⁴ 和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同时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发展的受益者，并强调指出在实现发展权方面需要考虑到残疾人权利，而且必须通过国际合作支持国家的努力；

39. 强调指出大会在实现发展权过程中对土著人民的承诺，重申致力于根据公认的国际人权义务并酌情结合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环境卫生、健康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权利，并在这方面回顾 2014 年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40. 确认需要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消除贫穷和实现发展，同时也需要企业界承担社会责任；

41. 强调迫切需要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⁵ 特别是其中第五章所述原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所有各级预防、打击并以刑事罪处罚一切形式腐败行为，更有效地防范、侦测和阻止在国际上转移非法获取的资产以及加强资产回收方面的国际合作，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必须通过坚实的法律框架作出真诚的政治承诺，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尽早签署和批准该公约，敦促缔约国予以有效执行；

42. 又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确保履行任务授权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并促请秘书长向该办事处提供必要资源；

43. 重申请高级专员在发展权主流化方面有效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发展机构及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为促进发展而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下次报告中详细介绍这些活动；

44.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将发展权纳入各自业务方案和目标的主流，并强调指出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需要将发展权纳入各自政策和目标的主流；

45.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46.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等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在内各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对发展权加以应有考虑，进一步推动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和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配合高级专员履行其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任务；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²⁵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4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并邀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口头报告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决议草案五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68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18/120 号决定、¹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4 号、²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1 号、³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2 号、⁴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10 号⁵ 和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21 号决议⁶ 及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相关决议，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三十二条，其中申明，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另一国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大会第 72/168 号决议⁷ 和人权理事会第 27/21 和 30/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⁸ 并回顾秘书长关于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⁹ 和关于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

强调指出单方面胁迫措施和立法违背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而且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并在这方面重申发展权是所有人权的固有组成部分，

回顾 2011 年 5 月 23 至 2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六次部长级会议和纪念会议最后文件，¹¹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6/53/Add.1)，第三章。

²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8/53/Add.1)，第三章。

³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9/53/Add.1、A/69/53/Add.1/Corr.1 和 A/69/53/Add.1/Corr.2)，第四章，A 节。

⁴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0/53/Add.1)，第三章。

⁵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2/53/Add.1)，第三章。

⁶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⁷ A/73/175。

⁸ A/HRC/36/44。

⁹ A/53/293 和 A/53/293/Add.1。

¹⁰ A/56/207 和 A/56/207/Add.1。

¹¹ A/65/896-S/2011/407，附件一。

议最后文件，以及以往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通过的文件，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这些文件中商定响应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呼吁，反对和谴责单方面胁迫措施及其持续适用，坚持努力予以有效推翻，并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同时要求适用此类措施或法律的国家立即全面予以废除，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促请各国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¹² 而且也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铭记 1995 年 3 月 12 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¹³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⁴ 和 2016 年 10 月 20 日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为所有人建设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基多宣言》及《新城市议程》基多执行计划¹⁵ 以及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成果文件《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有涉及这个问题的内容，

回顾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和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表示关切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的消极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境况受到不利影响，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有损受影响国家民众的福祉，尤其对妇女、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造成后果，

深为关切尽管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主要会议就这个问题通过了建议，单方面胁迫措施仍继续在违反一般国际法和《宪章》的情况下颁布和实施，给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和经济及社会发展带来所有各种消极影响，包括域外影响，由此对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制造了更多障碍，

铭记任何具有胁迫性质的单方面立法、行政和经济措施、政策及做法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和增进人权工作的所有各种域外影响，此类影响给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制造了障碍，

¹² 见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¹³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¹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⁵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重申单方面胁迫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¹⁶ 的一大障碍，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⁷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⁷ 的共同第一条第二款，其中除其他外规定，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持续努力，并特别重申其关于单方面胁迫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障碍之一的衡量标准，

1. 敦促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单方面措施，特别是造成种种域外影响的具有胁迫性质的措施，因为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在《世界人权宣言》¹⁸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阐述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利；

2. 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和采用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有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充分实现经济及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任何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3. 谴责以虚假借口，包括以支持恐怖主义的虚假指控，将会员国列入单方面名单，这些做法违反国际法和《宪章》，同时认为此类名单是针对会员国，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一种手段；

4.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此类措施有碍受影响国家民众特别是儿童和妇女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有损他们的福祉，而且阻碍他们充分享受人权，包括人人享有足以维持健康和福祉的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获取粮食、医疗保健、教育和必要社会服务的权利，并且确保不以粮食和药物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

5. 强烈反对此类对国家主权也构成威胁的措施的域外性质，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会员国既不认可也不适用此类措施，而是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反制单方面胁迫措施的域外适用或影响；

6. 谴责某些大国持续单方面适用和执行单方面胁迫措施，并反对以此类措施及其域外影响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以阻止这些国家行使根据本国自由意志决定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因为此类措施对这些国家的广大民众特别是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实现所有人权造成了消极影响；

7. 表示严重关切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境况受到不利影响，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社

¹⁶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¹⁷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¹⁸ 第 217 A(III)号决议。

会 and 经济发展，有损受影响国家民众的福祉，尤其对妇女、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造成后果；

8. 重申粮食和药物等必需品不应被用作政治胁迫的手段，而且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被剥夺；

9. 促请已提出此类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原则、《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的宣言和各项相关决议，履行本国作为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尽早废除此类措施；

10. 重申在这方面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据此权利自由决定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11. 回顾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大会第 3281(XXIX)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三十二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另一国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并从该国获取任何利益；

12. 反对所有引入单方面胁迫措施的企图，并敦促人权理事会在开展落实发展权的工作中充分考虑到此类措施的消极影响，包括通过颁布并在域外适用不符合国际法的国内法律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与促进、落实和保护发展权利有关的职责时，考虑到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发展中国家民众的持续影响，并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将本决议作为优先重点；

14. 着重指出单方面胁迫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¹⁶ 的一大障碍，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国家避免单方面实行经济胁迫措施以及在域外适用本国法律，因为正如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确认，这种做法与自由贸易原则背道而驰，而且有碍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15. 确认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通过的《原则宣言》¹⁹ 强烈敦促各国在建设信息社会过程中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

16. 重申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²⁰ 第 30 段，其中强烈敦促各国不要颁布和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¹⁹ A/C.2/59/3，附件，第一章，A 节。

²⁰ 第 70/1 号决议。

17. 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27/21 号决议³ 决定任命一名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方面所做的工作；

18.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36/10 号决议⁵ 决定将理事会第 27/21 号决议规定的特别报告员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1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有效完成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且请他们在履行其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职责时对本决议给予应有注意和紧迫考虑；

20. 回顾人权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其咨询委员会的研究进展报告，该报告就评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有人权所产生不利影响以及促进问责的机制提出了建议；²¹

21.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 2015 年举行的第一次关于单方面胁迫措施与人权问题的两年期小组讨论会有助于提高对单方面胁迫措施对于在目标国家和非目标国家享有人权造成的消极影响的认识，并邀请理事会在 2017 年第二次两年期小组讨论会上开展后续讨论；

22. 邀请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关注适用单方面胁迫措施的消极影响，并探讨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

23. 重申支持人权理事会邀请理事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适当注意单方面胁迫措施的消极影响和后果；

24. 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⁷ 所载提议，并请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加入更多资料，说明在人权理事会讨论其提议的过程；

25. 重申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一次研讨会，探讨适用单方面胁迫措施对于对象国境内受影响民众享有人权的影响，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社会经济影响；

26.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充分享受人权的消极影响，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7. 邀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完成其任务，尤其包括就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和消极后果提出评论和建议；

2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项目中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²¹ A/HRC/28/74。

决议草案六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中关于增进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真诚合作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

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回顾其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² 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69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38/3 号决议³ 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 30 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和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⁴ 以及它们在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以加强会员国为全人类利益而遵守人权义务的能力为目的，

着重指出合作不只是关涉睦邻关系、共处或互惠，而是关涉为推进普遍利益而逾越相互利益的意愿，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对于每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条件而言十分重要，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开展对话，大大有助于增进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重申真诚的人权对话可以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人权领域的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¹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² 第 55/2 号决议。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六章，A 节。

⁴ 第 66/3 号决议。

强调人权对话应具有建设性，并基于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客观性、非选择性、非政治化、相互尊重和平等对待等原则，目的是促进相互理解和加强建设性合作，包括开展能力建设和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

又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理解、对话、合作、透明和建立信任，是所有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元素，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2000年8月18日通过了关于促进人权问题对话的第2000/22号决议，⁵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一项宗旨，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确认各国除单独承担对本国社会的责任之外，还担负着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类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
3.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利于促进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并在这方面欢迎举行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又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各国负有义务彼此合作，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5.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6. 重申增进国际合作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各项目标的重要性；
7. 认为在人权领域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开展国际合作，应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这一紧迫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8. 重申在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过程中，应遵循普遍、非选择、合作与真诚对话、客观和透明的原则，并与《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保持一致；
9. 强调普遍定期审议作为基于合作与建设性对话的机制的重要性，其目的除其他外包括改善实地人权状况，促进履行各国承担的人权义务和所作的承诺；
10. 又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都需要在国际论坛上以合作和建设性方式解决人权问题；

⁵ 见 E/CN.4/2001/2-E/CN.4/Sub.2/2000/46，第二章，A 节。

11. 还强调国际合作有助于支持国家努力和提高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的能力，包括为此增进各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以及应有关国家请求并按照这些国家确定的优先重点提供技术援助；

12. 促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进理解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积极为此作出贡献；

13. 敦促各国采取增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的必要措施，以应对诸如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等接连发生的复合型全球危机对充分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14.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15. 鼓励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探索和发挥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互补作用，以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1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作，就增进在人权理事会等联合国人权机构内国际合作与真诚对话的途径和方法以及相关障碍和挑战及可能的应对提议，与各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1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七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其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72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6 号、¹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3 号、²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4 号³ 和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4 号决议，⁴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履行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法，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应完全遵循《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阐述的《宪章》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特别是应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和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⁵ 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落实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又重申《宪章》序言所表示的决心，为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强调指出世界各国必须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和社会事务，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中心作用，

关切仍有会员国滥用本国立法，将其适用于境外，影响到他国的主权以及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正当利益，并影响到人权的充分享受，

考虑到国际上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各国人民企盼一个以《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的國際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尊重人民平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6/53/Add.1)，第二章。

²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二章。

³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2/53/Add.1)，第三章。

⁴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3/53/Add.1)，第三章。

⁵ 第 217A(III)号决议。

等权利及自决原则、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主义、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

认识到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可促进充分实现联合国各项宗旨，包括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作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认识到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时，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并以加强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以促进全人类福祉的能力为宗旨，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它还涉及经济和社会层面，

认识到民主、对包括发展权在内所有人权的尊重、社会各部门透明而负责任的治理和行政以及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重要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可能因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等问题而恶化，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对话可大力推动加强各级国际合作，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全球化成为有益于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只有以我们广泛多样的共同人性为基础，作出广泛而持久的努力，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深为关切当前全球经济、金融、能源和粮食危机所反映的全球状况正在威胁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并且正在扩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而这些危机是若干重要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其中包括宏观经济因素和其他因素，如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及自然灾害，而且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克服危机消极影响所必需的财政资源和技术，

认识到要建立民主和公平的秩序，就需要改革国际金融机构，以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决策进程的程度，还需要建立更加透明和开放的金融体系，并采取适当措施，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如税收欺诈、逃税、非法资本外流、洗钱和清洗腐败所得，以及改善全球的税务透明度，

强调指出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的努力必须包括在全球一级订立符合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需求的政策和措施，并且应由这些国家有效参与政策和措施的制订和执行工作，

又强调指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需要充足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包括支持它们努力适应气候变化，

倾听了世界各地人民的心声，认识到他们企盼正义、人人机会均等、享受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在和平与自由中生活以及不受歧视地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⁶ 强调指出所有任务负责人都应根据这些决议及其中所载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 对于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十分重要，

决心尽力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人人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又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可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
3.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报告；⁸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履行其在南非德班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期间表示的承诺，使全球化的惠益最大化，为此除其他外加强和增进国际合作，以便增强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机会平等，利用新技术促进全球信息交流，保全和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增加文化间交流，⁹ 此外重申唯有通过广泛持久的努力，在我们的共同人性及其广泛多样性基础上打造一个共同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5. 宣告民主的内涵包括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它是以人民自由表达决定自己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意愿并充分参与其生活所有方面为基础的一项普世价值观，重申在国内和国际上均需普遍遵守和实施法治；

6. 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必须落实下列各个方面：

(a) 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b) 人民和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c)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发展权；

(d) 所有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四章，A 节。

⁷ 第 70/1 号决议。

⁸ 见 A/73/158。

⁹ 见 A/CONF.189/12 和 A/CONF.189/12/Corr.1，第一章。

(e) 在各国平等参与决策进程、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团结与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的权利；

(f) 国际团结，作为人民和个人的权利；

(g) 在所有合作领域促进和巩固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机构，尤其是为此而执行全面平等参与这些机构决策机制的原则；

(h) 人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公平参与国内和全球决策的权利；

(i)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组成体现公平的区域及性别均衡代表性原则；

(j) 开展国际合作，在国际信息流动方面建立新平衡并增进互惠，特别是纠正出入发展中国家的信息的不平等，在此基础上促进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通信秩序；

(k)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因为这可以增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的知识交流和对文化背景的了解，推动在全世界适用和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并在世界人民和国家间发展稳定、友好的关系；

(l)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有权享有健康环境，并有权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满足协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适应气候变化的需要，同时促进履行缓解影响方面的国际协定；

(m)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受财富国际分配所产生的惠益；

(n) 根据公众享受文化的权利，实现人人共有共享人类共同遗产；

(o) 世界各国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事务，并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

7. 强调指出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时，必须保持由不同国家和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所具有的丰富多样性，并且必须尊重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8. 又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并重申在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的同时，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9. 重申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和不干预内政等原则；

10.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社会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11.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作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且确保通过实行有效裁军措施而节省下来的资源用于综合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12. 着重指出企图以武力推翻合法政府的做法会破坏民主宪政秩序，中断权力的合法行使，并阻碍人权的充分享受，并重申每个国家都有选择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他国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干涉；

13. 重申需要继续紧急开展工作，建立一个国际经济新秩序，其基础必须是所有国家不论经济和社会制度为何，均彼此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具有共同利益、相互合作；这一经济秩序应按照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大会以往相关决议、行动纲领及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正现象，从而可以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后世后代享有和平与正义；

14. 又重申国际社会应想方设法消除世界各地在充分落实所有人权方面现存的障碍，应对有关挑战，并防止这些障碍和挑战所致的侵犯人权现象继续下去；

15. 敦促各国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继续努力推动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6. 申明《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不能仅通过放松贸易、市场和金融服务管制来实现；

1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独立专家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8. 促请各国政府在独立专家执行任务时与其合作及给予协助，提供独立专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信息，并考虑积极回应独立专家的访问要求，使独立专家能够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19. 请人权理事会、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人权理事会延期的特别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协助加以执行；

20. 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上再接再厉；

21.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部门、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

22. 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邀请独立专家研究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所采取的金融和经济政策对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影响；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八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2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3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6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题为“增进享有和平的权利”的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5 号、¹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6 号、²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7 号、³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12 号⁴ 和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4 号决议，⁵

又回顾其题为“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 1984 年 11 月 12 日第 39/11 号决议和《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决心促进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着重指出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全力和积极支持联合国，支持增强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正义以及促成国际问题的解决并在国家之间建立友好关系和开展合作方面的作用和效力，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正义的方式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强调其目标是促进各国之间改善关系，并且协助创造条件，让各国人民能够生活在真正、持久的和平之中，使他们的安全免受任何威胁或侵犯，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在其国际关系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破坏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重申致力于和平与安全和正义并不断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

反对以暴力手段达到政治目的，并强调指出只有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确保世界各国人民都有一个稳定、民主的未来，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四章，A 节。

²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五章，A 节。

³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9/53/Add.1)，第四章，A 节。

⁴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0/53/Add.1)，第三章。

⁵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五章，A 节。

⁶ 第 55/2 号决议。

重申必须遵循《宪章》和国际法，确保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等原则，

又重申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并根据这项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⁷

确认和平与发展相辅相成，包括在防止武装冲突方面，

申明人权包括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以及享有和平、健康环境及发展的权利，而发展事实上就是落实这些权利，

着重指出对人民施行外来征服、统治和剥削的做法构成对基本人权的剥夺，违反《宪章》，有碍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

回顾人人有权享有能使《世界人权宣言》⁸所载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实现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

深信必须创造稳定和幸福的条件，这是各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基础上建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需的，

又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促进各国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以及充分实现联合国所宣布的各项权利和人类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还深信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助于建立一个和平与稳定的国际环境，

1. 欢迎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的《和平权利宣言》，⁹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传播《宣言》，并促进对《宣言》的普遍尊重和了解；

2. 重申我们地球上的所有人民都有享受和平的神圣权利；

3. 又重申维护所有人民享受和平的权利及促进落实这一权利，是每个国家的一项根本义务；

4. 强调指出和平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的一个重要条件；

5. 又强调指出人类社会贫富悬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日益扩大，对全球繁荣、和平与安全及稳定构成了重大威胁；

6. 强调为了维护和促进和平，各国的政策应力求消除战争威胁，特别是核战争威胁，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⁷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⁸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⁹ 第 71/189 号决议，附件。

7. 申明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以尊重《宪章》所载原则、促进包括发展权和人民自决权在内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基础的国际制度；

8. 敦促所有国家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尊重和奉行《宪章》所载各项宗旨与原则，不论他国的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为何，也不论其大小、地理位置或经济发展水平如何；

9.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根据《宪章》原则，采用和平手段解决其所涉入、假如持续下去可能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这是促进和保护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所有人权所必需的条件；

10. 着重指出和平教育作为推动落实所有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一个工具至关重要，鼓励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为此作贡献；

11.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过程中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的重要性；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促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问题。

决议草案九 食物权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及其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又重申以往在联合国框架内就食物权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维持自身健康和福利所需要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² 《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尤其是关于到 2015 年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并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 尤其是关于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和促进可持续农业以及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贫穷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 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⁶ 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原则》⁷ 以及 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罗马通过的《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⁸ 内所载建议的重要性，

承认食物权被确认为是指每个人有权单独或同他人一道在任何时候都具备取得充足、适当、有营养、除其他外符合个人文化、信仰、传统、饮食习惯和偏好的食物的实际和经济条件，这些食物以可持续方式生产和消费，从而为子孙后代保持获取食物的条件，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³ 第 55/2 号决议。

⁴ 第 70/1 号决议。

⁵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⁶ [A/57/499](#)，附件。

⁷ [E/CN.4/2005/131](#)，附件。

⁸ 世界卫生组织，EB 136/8 号文件，附件一和二。

重申 2009 年 11 月 16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中所载《全球可持续粮食安全罗马五项原则》，⁹

回顾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宣布 2019-2028 年为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以及家庭农业、促进和保护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传统习俗和文化、制止生物多样性丧失、改善农村地区居民生活条件之间的密切联系，

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平等的态度，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加以对待，

又重申在国家与国际两级营造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关注粮食和营养安全及消除贫穷工作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如《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和《营养问题罗马宣言》中指出的那样，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而且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并危及粮食和营养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根据自身资源和能力实施战略，在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和《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所载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各机构、社会和经济体日益相互关联、各方必须协调努力并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虽然做出努力并已取得一些积极成果，但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营养不良等问题在全球范围内存在，在减少饥饿方面进展不足，由于未采取紧急、坚决和步调一致的行动，这些问题在一些区域正在显著增加，

又认识到传统种子供应制度等传统可持续农业做法的重要性，必须确保土著人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居民有机会获取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市场、有保障的土地保有权、卫生保健、社会服务、教育、培训、知识以及适当且可负担的技术，包括高效灌溉、废水处理回用以及雨水采集和储存，

还认识到粮食无保障情况性质复杂，可能再次发生，这是若干重大因素结合造成的，例如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影响、贫穷、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干旱、商品价格波动以及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对付危机影响所需的适当技术、投资和能力建设，同时认识到各国际机构需要在全世界一级彼此协调一致并开展协作，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世界若干区域的数百万人民正在面临饥荒或可能马上面临饥荒，或正在遭遇粮食严重无保障状况，又注意到贫穷、武装冲突、干旱和商品价格波动是造成或加剧饥荒和粮食严重无保障状况的因素之一，迫切需要作出

⁹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 2009/2 号文件。

更多努力，包括提供国际支持，以应对、预防和防备日益严重的全球粮食无保障状况，

强调指出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当事方都有义务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并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组织进一步采取措施，协调一致地迅速满足受影响民众的粮食和营养需求，同时力求确保这些措施对各国加强粮食保障和营养的战略和方案起到支持作用，

重申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将平民挨饿作为作战手段，因此禁止为此目的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如粮食、生产粮食的农业区、农作物、牲畜、饮水装置和供应及灌溉工程，进行攻击、破坏、移动或使其失去效用，

决心采取行动，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采取措施处理实现食物权的问题时考虑到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的问题和人权观点，

强调指出国际贸易可能有益于改善食物和营养可获性，

又强调指出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的生产资料和投资，对消除饥饿和贫穷，尤其是对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至关重要，为此除其他外应推动投资于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以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解决缺水问题，并投资于各种方案、做法和政策，以推广可持续生态农作方法，

表示深为关切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而且气候变化也带来不利影响，这些因素的影响日趋严重，已造成重大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及粮食和营养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感到关切的是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影响正在损害农业生产率、粮食产量和种植方式，从而扩大了粮食供应缺口，并且这种影响预计将随今后的气候变化而增加，

表示深为关切武装冲突对享有食物权的负面影响，

强调采取多部门办法，将营养问题纳入所有部门，包括农业、保健、水和环境卫生、社会保护和教育，以及采取性别平等视角，对于实现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及落实食物权极其重要，

回顾 2012 年 5 月 11 日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 144 届会议认可了《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¹⁰

又回顾《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¹¹ 2014 年 10 月 13 至 18 日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核可了这些原则，

¹⁰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L 144/9(C 2013/20)号文件，附录 D。

¹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 2015/20 号文件，附录 D。

强调指出 2014 年 11 月 19 至 21 日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罗马主办的第二次国际营养会议及其成果文件《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的重要性，

又强调指出必须增加农业和营养专项官方发展援助，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农户需要获得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援助，

又认识到保护和维持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于保障粮食安全及营养和所有人的食物权的重要性，

指出不同文化的饮食习惯有其文化价值，并认识到食物在界定个人和社群特性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而且是说明和体现一个地区及其居民所具价值的一个文化组成部分，

认识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联合国负责农村和农业发展工作的主要机构的作用，确认其为支持会员国努力充分落实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包括为此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执行国家优先框架，

又认识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作为包容性的国际和政府间平台发挥作用，使致力于粮食安全的广大利益攸关方能够协调一致，共同努力支持由国家主导、旨在消除饥饿、确保所有人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进程，

肯定议会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对减少饥饿和营养不良以及最终对实现食物权的贡献，并在这方面认识到 2018 年 10 月 29 日和 30 日在马德里召开了第一次全球反饥饿和营养不良议会峰会，

回顾其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核可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并回顾其中表示决心共同奋斗，促进包容性的持续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从而造福所有人，

又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² 及其指导原则，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必须促进定期开展备灾、应灾和复原演习，以确保迅速和有效地应对灾害和相关流离失所问题，包括提供适合当地需要的基本食品和非食品救济物品，并推动全球和区域机制和机构相互协作，酌情采用和统一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文书和工具，如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环境、农业、卫生、粮食和营养等方面的文书和工具，

还回顾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宣布 2016-2025 年为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并强调指出该十年为聚合消除饥饿和预防所有形式营养不良的各项举措和努力提供机会，

¹²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肯定秘书长设立的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高级别工作队所做工作，并支持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包括继续与会员国和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保持接触，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污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体力和智能；

3. 认为不可容忍的是，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每年 5 岁以下死亡儿童中高达 45% 是死于营养不足和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且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估计，受营养不足或长期食物匮乏影响的世界人口数量已从 2016 年的约 8.04 亿增加到 2017 年的近 8.21 亿；

4. 表示关切世界粮食危机造成的影响仍继续给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最贫穷和最脆弱人口造成严重后果，此种后果又因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而进一步加剧，此外表示关切这一危机对许多粮食净进口国，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影响；

5. 表示深为关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题为“2018 年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的报告指出，世界上的饥饿人口数目高得令人无法接受，而且绝大多数饥饿人口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全世界营养不足人数自 2016 年以来一直在增长，在 2017 年估计达 8.21 亿；

6. 又表示深为关切虽然妇女对世界粮食生产的贡献率超过 50%，但她们同时也占世界饥饿人口的 70%，太多妇女和女童受到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在于性别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童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儿童疾病的可能性要比男童高一倍，此外据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高出近一倍；

7. 鼓励所有国家将性别视角纳入粮食安全方案主流，并采取行动，处理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性别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处理不平等和歧视现象导致妇女和女童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和农业投入，以及在获得保健、教育、科学和技术方面享有充分、平等的机会，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增强妇女权能，加强其在决策中的作用；

8. 鼓励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无保障及营养不良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继续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

9.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方案将残疾人包括在内，并确保残疾人无障碍地获得安全、有营养的食物；

10. 强调指出，各国的首要责任是增进和保护食物权，国际社会应通过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并根据要求，提供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的国际合作，为此提供必要援助，以增加粮食生产和食物获取，包括通过农业发展援助、技术转让、粮食作物恢复援助和确保粮食安全的粮食援助，特别注意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促进创新，支持变通技术开发，农村咨询服务研究和支持获得融资服务，并确保支持建立有保障的土地保有制度；

11. 促请所有国家以及适当的相关国际组织采取措施并支持有关方案，以解决母亲尤其是孕妇及儿童的营养不足问题，消除儿童早期尤其在出生到 2 岁期间因长期营养不足而受到的不可逆转的影响；

12. 又促请所有国家，并酌情促请有关国际组织执行政策和方案，以减少和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因营养不良导致的可预防死亡和发病，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散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世界卫生组织协作编制的技术指南，¹³ 并酌情将它应用于设计、执行、评价和监测相关法律、政策、方案、预算和补救与补偿机制，以期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和发病；

13.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以逐步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于饥饿，尽快充分享受食物权，并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国家反饥饿计划；

14. 确认发展中国家和区域为促进粮食安全和发展农业生产而开展南南合作，在充分落实食物权方面取得了种种进展；

15. 强调指出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要的生产资源和公共投资，是消除饥饿和贫穷，尤其是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所必不可少的，包括须为此推动各方包括私人投资于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以便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并解决缺水问题；

16. 确认渔业部门对落实食物权和粮食安全所作的重要贡献以及小规模捕鱼者对沿岸社区当地粮食安全的贡献；

17. 又确认 70% 的饥饿人口生活在有着近 5 亿农户家庭的农村地区；因为投入费用不断增加而农业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境地；对于贫穷生产者而言，获取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是一个日益棘手的挑战；可持续、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业政策是促进土地和农业改革、农村信贷和保险、技术援助及其他相关措施从而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为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提供支持，包括帮助为其产品打开国内和国际销路，以及在价值链中为小生产者特别是妇女赋权，是粮食安全和落实食物权的一个关键要素；

¹³ A/HRC/27/31；另见人权理事会第 33/11 号决议(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二章)。

18. 强调指出必须与农村地区的饥饿作斗争，途径包括各国在国际伙伴关系支持下努力遏止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及具体针对旱地风险进行适当投资和实施公共政策，在这方面吁请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⁴

19. 敦促尚未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⁵ 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¹⁶ 缔约国的国家优先积极考虑成为其缔约国；

20. 确认土著人民及其传统知识和种子供应系统以及新技术在养护生物多样性和努力确保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方面的重要作用；

21.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⁷ 确认许多土著人组织以及土著人民代表已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切土著人民在充分享受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促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造成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并导致他们不断遭受歧视的根源；

22. 又回顾 2014 年 9 月 22 和 23 日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¹⁸ 并欢迎承诺与有关的土著人民一道，酌情制定政策和方案及筹集资源，以支持土著人民的就业、传统维持生计活动、经济、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

23. 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审查“粮食主权”等相关概念及其与粮食安全和食物权的关系，同时铭记需要避免对所有人任何时候均享有食物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24. 请所有国家和私营行为体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

25. 确认需要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它们合作，加强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力求全面落实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出现影响享受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离开家园和土地的人民；

2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地区正在日益推动实施框架法律、国家战略和措施，以支持充分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

27. 强调指出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的分配和利用，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28. 呼吁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尤其是关于多哈发展回合剩余议题的谈判成功取得侧重于发展的成果，以帮助创造国际条件，使食物权得以充分落实；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¹⁵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⁶ 同上，第 2400 卷，第 43345 号。

¹⁷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¹⁸ 第 69/2 号决议。

29. 强调指出各国应全力确保其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各项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30.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消除饥饿和贫穷及非传染性疾病而发掘更多供资来源；

31. 确认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关于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尚未实现，同时确认会员国在这方面作了各种努力，再次邀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重视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中载述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并且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 的目标 2 以及与食物和营养有关的其他具体目标；

32. 重申应将粮食支助和营养支助结合起来，使人人随时都能得到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以满足其饮食需要和口味喜好，促成活跃而健康的生活，这是为改善公共卫生，以及为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蔓延而作的全面努力的一个部分；

33. 敦促各国在其发展战略和支出中优先重视落实食物权；

34.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的重要性，既可有效促进扩大和改善农业及其环境可持续性、粮食生产、作物和牲畜多样性培育项目以及社区种子库、农民田间学校和种子集市等体制创新，也可有效促进在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活动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从而落实食物权及实现可持续粮食安全，同时确认每个国家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35. 又强调指出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缔约国应考虑以有助于粮食安全的方式实施《协定》，同时铭记会员国促进和保护食物权的义务；

36.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各国为快速应对目前在不同地区出现的粮食危机而作的努力，并表示深为关切资金短缺问题正迫使世界粮食计划署削减在包括南部非洲在内各区域的业务；

37.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紧急有效应对、预防和防备全球日益严重的影响数百万民众，特别是那些正在面临饥荒或可能马上面临饥荒的人们的粮食无保障问题，包括为此加强人道主义和发展合作和提供紧急资金，以满足受影响人口的需要，并促请会员国和武装冲突的当事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确保安全和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38. 促请各国注意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呼吁，协助面临干旱、饥饿和饥荒的国家，为其提供紧急援助和紧急供资；

39. 邀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继续促进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实施旨在落实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对落实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40.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⁹ 其中述及全球范围农业工人的权利，尤其关注农业部门固有的危险工作条件，这不仅威胁到农业工人的生命，而且还损害他们的食物权；

41. 确认需要适当考虑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以及食物权的充分落实，回顾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巴黎协定》，²⁰ 又回顾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42. 又确认气候变化和厄尔尼诺现象对世界各地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的影响，必须制定和落实行动以减少其影响，特别是对农村妇女等弱势人口的影响，同时铭记她们在支持家庭和社区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创收及改善农村生计和总体福祉方面起到的作用；

43. 再次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执行所负责任务，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有效执行此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44.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适足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²¹ 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落实《国际人权宪章》庄严申明的其他人权所必不可少的条件，也与社会正义密切相关，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两级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穷和落实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45. 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用水权(《公约》第十一和十二条)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²² 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指出，确保有可持续的水资源供人们消费和农业使用，对于落实适足食物权而言十分重要；

46.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⁷ 是促进落实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一个有用工具，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因而是推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又一套文书，此外它也有助于支持各国政府实施粮食安全与营养政策、方案和法律框架；

47.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其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48.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审查在落实食物权方面出现的新问题；

¹⁹ A/73/164。

²⁰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²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2000/22 和 E/2000/22/Corr.1)，附件五。

²²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2 号》(E/2003/22)，附件四。

49.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民间社会行为体、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落实食物权的途径和方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5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其中保障人的生命、自由和安全权，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其他相关人权公约的相关规定，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15 号决议³ 规定的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欢迎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⁴ 获得普遍批准，四公约与国际人权法一道，为追究在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的责任提供了重要法律框架，

回顾大会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并强调充分和有效执行这些决议的重要性，

认识到区域人权体系可在提供全球保护以防止任意剥夺生命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承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 及其执行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享有人权、性别平等、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和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罪不罚继续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侵犯人权行为长期存在的一个主因，特别是在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又称杀害女性的行为方面，

注意到强迫失踪的结果可能是遭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在这方面回顾《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⁶ 的重要性，并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确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平民和非战斗人员在武装冲突和内乱中丧生，并且如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所确认的，冲突给妇女和女童带来的影响尤为严重，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五章，A 节。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⁵ 第 70/1 号决议。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又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任意剥夺生命的行为仍在继续发生，其原因除其他外包括以违反国际法的方式实施并执行死刑，

回顾《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⁷ 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⁸ 的通过，

深为关切有些行为可能构成针对世界所有区域行使和平集会权利及言论自由权利的人实施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又深为关切包括恐怖集团和犯罪组织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杀戮可能构成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确认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⁹ 等国际法的规定，在某些情况下，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可等同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并在这方面回顾，如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和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08 号决议所述，每个国家都有责任防止其人民遭受此类罪行伤害，

深信有必要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这些令人憎恶的行径，因为此类行径是对国际人权法的公然违反，特别是对生命权的公然侵害，也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然违反，

1. 再次强烈谴责继续在世界各地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所有国家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此种现象；

3. 重申各国必须完全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按照《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¹⁰ 中的建议，恪尽职责，对所有涉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进行迅速、详尽无遗和公正的调查，查明并依法惩处责任人，同时确保人人有权要求由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主管法庭进行公平审讯，在合理时间内给予受害人或其家人适当补偿，并采取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同时铭记在诉诸司法方面的性别平等，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在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又称杀害女性行为、对难民和移民及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方面，防止此类处决再度发生；

4. 吁请各国政府并邀请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更多地注意国家一级所设委员会调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工作，以确保这些委员会对追究责任和铲除有罪不罚现象作出切实贡献；

⁷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5 号决议，附件。

5. 吁请所有国家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相关条款承担的义务，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此外还吁请保留死刑的国家特别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第六、十四和十五条及《儿童权利公约》¹¹ 第三十七和四十条所载各项规定，同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所述的保障和保证措施，并考虑到人权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包括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报告¹² 中提出的关于必须遵守所有保障和限制措施，包括以最严重罪行为限度，严格遵循适当程序和公平审判保障措施以及尊重寻求赦免或减刑权利的建议；

6. 强调为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各国应采取必要步骤通过此类必要的法律或其他措施，以依照国际法落实生命权，并强调人人 anywhere 都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7. 敦促所有国家：

(a) 采取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要求的一切措施，防止在拘押、逮捕、公众示威、国内和族群间暴力、民间动乱和公共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生命损失，特别是儿童的生命损失，并确保警察、执法人员、武装部队和代表国家或得到国家同意或默许的其他人员包括私营安保提供者保持克制，依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事，包括依照相称原则和必要性原则行事，并在这方面确保警察和执法人员遵循《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³ 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¹⁴

(b) 确保所有人的生命权都受到切实保护，并根据国际法义务的要求，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有杀人案件，包括针对特定群体的杀人案件，例如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行为导致受害人死亡，杀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或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杀人，杀害受恐怖主义或劫持人质影响者或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杀害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移徙者、流落街头儿童或土著社区成员，因人权维护者、律师、新闻工作者或游行示威者的活动而杀害他们，激情杀人或以维护名誉借口杀人，以及基于任何因素的歧视性理由而从事的杀人行为，在国家一级或酌情在国际一级由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机关审判责任人，同时确保国家官员或人员不纵容或支持此种杀人行为，包括保安部队、警察和执法人员、准军事团体或私人武装的杀人行为；

8. 申明各国有一切情况下保护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生命，调查和处理拘押期间死亡事件，以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² [A/67/275](#)。

¹³ 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¹⁴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B 节。

9. 鼓励各国考虑到联合国和区域人权体系的相关建议，在必要时审查本国关于执法中使用武力问题的国内法律和做法，以确保这些法律和做法符合其国际义务和承诺；

10. 又鼓励各国为其行使执法职责的官员配置适当防护装备和低致命武器，同时努力规范和制定培训和使用低致命武器的规程并在这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11. 还鼓励各国加快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的工作，同时铭记人人充分享有人权和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及有系统地顾及性别平等因素的重要性；

12.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得到人道待遇，国际法受到充分尊重，而且他们的待遇，包括司法保障及拘留条件，酌情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⁸以及《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⁷并在适用情况下符合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⁴及其1977年6月8日《附加议定书》¹⁵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13. 欢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认为它大大有助于终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行为不受处罚的现象，并注意《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⁹通过二十周年庆祝活动突出显示，世界各地对该法院的了解与日俱增，吁请有义务与法院合作的国家今后提供这种合作和援助，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犯人、提供证据、保护和异地安置受害人和证人以及执行判决等方面，又欢迎已有123个国家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及138个国家签署该规约，并且吁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及《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¹⁶的国家认真考虑批准或加入上述文书；

14. 确认必须确保保护证人，以起诉涉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者，敦促各国加紧努力，建立和实施有效的证人保护方案或其他措施，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切实可行的工具，包括性别敏感工具，用以鼓励和促进更广泛注意对证人的保护；

15.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培训方案并支持各种项目，以便对军队、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及代表国家行事的私人进行与其工作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培训或教育，并将性别平等和儿童权利问题纳入此种培训，同时酌情要求所有私营安保提供者制定含括人权规范和原则的审查和培训程序，包括强制性的适当武器培训，此外呼吁国际社会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1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报告，¹⁷并请各国适当考虑其中所提的建议；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¹⁶ 同上，第2271卷，第40446号。

¹⁷ 见A/72/335和A/73/314。

17. 赞扬特别报告员为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现象而发挥重要作用，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任务授权范围内从有关各方收集信息，包括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对其所掌握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反应，对有关函文和国别访问采取后续行动，征求各国政府的看法和意见，并在报告中酌情加以反映；

18. 确认特别报告员在确定等同于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案件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敦促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并酌情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进行协作，以处理那些尤其令人严重关切或者如及早采取行动则可以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19.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领域其他机制和程序建立合作关系，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20.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尚未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的国家给予合作，使其他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包括为此迅速积极回应访问要求，铭记国别访问是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的基本工具之一，此外及时回复特别报告员转递的函文和其他要求；

21.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国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

22. 表示赞赏已接待特别报告员的国家，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邀请它们向特别报告员通报已就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并请其他国家给予类似的合作；

23.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尽力处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九、十四和十五条规定的最低标准法律保障似未得到遵守的情况；

2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足够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使其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25. 又请秘书长继续同高级专员密切协作，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确立的高级专员任务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中酌情配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包括性别平等相关规定领域专业人员，以便处理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26.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四届和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相关情况，并就采取更有效行动打击此种现象提出建议；

2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一

促进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通常称为《人权维护者宣言》，回顾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后续决议，包括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4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1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1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7 号决议，又回顾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相关的所有联合国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空间、记者人身安全、平等政治参与、和平抗议中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所有决议，

注意到 2018 年是《世界人权宣言》七十周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二十五周年和《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二十周年，承认这些文书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铭记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性，

重申每个人享有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不得迫使任何人隶属于某一团体，

认识到切实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是享有其他人权和自由的根本条件，也是建立民主社会和增强民主的根本支柱，切实享有此种权利为每个人提供了宝贵机会，除其他外，使个人能够表达自己的政治观点、投身文学艺术追求和从事其它文化、经济和社会活动，信奉宗教或其它信仰，组织和参加工会与合作社，选举代表其利益的领导人并对他们进行问责，

回顾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包括组织、参与、观察、监测和记录集会的自由，对世界各地发生的一些人和团体仅因组织、参加或观察、监测或记录和平抗议活动而被定为刑事犯罪的情况表示关切，

认识到能顺应人民的需要和愿望的透明、负责、问责、开放和参与型政府是善治赖以存在的基础，而这一基础是充分实现包括和平集会权以及结社自由和表达自由在内的各项人权的必要条件之一，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因此，强调指出每个人，包括少数意见或不同意见或信仰的支持者，必须能够以和平的方式，包括通过公开抗议表达不满或愿望，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或受到恐吓、骚扰、受伤、性侵犯、殴打、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杀害或强迫失踪，

鼓励所有国家在和平抗议期间尽可能避免使用武力，并确保在武力绝对必要的情况下，不对任何人不加区分地过度使用武力，

严重关切所有人特别是民间社会成员，包括但不限于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土著人权维护者、致力于解决环境问题人士、少数人包括宗教少数人利益维护者以及青年、残疾人和老年人、劳工领袖、可能面临多重交叉形式歧视的个人，包括遭受性别歧视者的利益维护者，以及报道其工作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因行使和平集会权以及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权而在线上和线下面临日益增多的严重威胁、风险和危险，并严重关切许多国家普遍存在的侵犯和虐待上述人员而不受惩罚的现象，他们在那些国家面临威胁、骚扰和袭击并处于不安全状况，包括意见、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等遭受不当限制，遭遇滥用刑事或民事诉讼，或旨在阻止其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进行人权领域合作的恐吓及报复行为，

强调指出会员国对线上和线下所有行使和平集会权以及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权的人负有责任，应在针对这些人的威胁、骚扰、暴力、歧视、种族主义以及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杀戮的案件中坚决明确反对此类行径和罪行，并鼓励社会各界和各个社区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和政府代表这么做，

重申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不得妨碍而应促进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包括避免违背本国国际人权法义务对人权维护者施加任何罪名、污名、妨碍、障碍或限制，

痛惜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侵犯和践踏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的行为，包括基于政治见解和派别任意拘留和平抗议者和个人及任意拘留被认定为政治反对派的人，

1. 促请各国促进为个人和团体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提供安全有利的环境，包括确保与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有关的国内立法和程序符合本国国际人权义务；

2. 敦促各国采取具体步骤，预防和停止违反本国国际人权法义务，对行使人权以及基本的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包括与联合国和人权领域其他国际机制进行合作的和平示威者和人权维护者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

3. 表示深切关切世界各地对行使和平集会、表达和结社自由权的人士的非法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及其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为此目的：

(a) 强烈谴责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利用骚扰、恐吓或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和杀戮等手段，暴力镇压参加和平抗议活动，包括参加要求民主改革的抗议活动的个人包括青年和学生，并压制他们的声音；

(b) 敦促各国特别关注参加和平抗议的妇女和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和保护，以防她们遭受恐吓和骚扰，以及包括性攻击在内的性别暴力；

(c)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关注观察、监测和记录和平抗议活动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人身安全，同时考虑到他们的具体作用、风险和脆弱性；

(d) 又敦促各国停止对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和平示威活动参与者的骚扰、恐吓和攻击；

4. 促请所有国家根据人权法，确保个人在线下享有的权利，包括表达自由权、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同样在线上也得得到充分保护，特别是不得违反国际人权法封锁互联网和限制互联网内容，停止国家对报道示威和抗议活动的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的攻击，同时采取步骤制止非国家行为体对他们的攻击，并停止政府以试图报道抗议活动为由关闭新闻媒体的行为，坚决谴责并呼吁停止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实施的一切攻击和暴力行为，包括攻击或强行关闭他们的办公室和新闻媒体，特别是关闭报道或试图报道示威和抗议活动的记者和新闻媒体的行为；

5. 谴责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诽谤、威胁和攻击包括宗教领袖在内的民间社会成员，包括当他们尝试在国家与试图行使和平集会权的个人之间进行斡旋调解时出现的诽谤、威胁和攻击；

6. 鼓励各国支持实施可促进容忍、文化融合、包容和尊重多样性的各项政策和倡议，停止迫害和压迫民间社会和社会运动，确认民间社会和社会运动在构建所有区域的治理和法治、包容性和发展方面发挥重要和合法作用；

7. 着重指出有必要着力对集会包括和平抗议活动进行管理，以促进和平举行抗议活动，防止抗议者以及观察、监测和记录此类集会的人员、旁观者和执法人员受伤和死亡，敦促各国依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通过司法机构或其他国家机制确保依法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并向所有受害者，包括和平抗议中的受害者提供寻求补救和救济的机会；

8. 敦促各国通过公开声明、政策、方案和法律，承认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方面的重要和合法作用。

决议草案十二 恐怖主义与人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所有一切相关决议，最近的是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80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6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8 号、³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34 号⁴ 和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27 号决议，⁵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重申各国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以及遵守法治的至关重要性，

又重申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行为、方法和行径，无论它们发生在何处、由何人所为、动机如何，并坚决谴责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物资或政治支持，按适用的国际法没有为其辩护的理由，

重申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按照各国的国际法义务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同时强调指出只有采取由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积极参与和配合的持久和全面办法，才能战胜恐怖主义，

又重申各国负有保护本国境内民众的首要责任，在这方面回顾武装冲突各方必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充分遵守对其适用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医务人员的相关义务，

认识到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有害影响，阻碍充分享有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威胁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安全、政府的稳定、法治和民主，最终威胁到社会的正常运转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调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行宽容、多元化、包容和尊重多样性、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以及增进不同信仰和文化的人民之间的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⁴ 同上，第五章，A 节。

⁵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了解与尊重，同时防止仇恨升级，乃是促进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合作并取得成功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欢迎为此采取的各种举措，

重申各国为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又重申致力于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其中特别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根本基础；并重申大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第 72/284 号决议注意到的对该战略的第六次审查，

还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这一斗争的关键所在；确认切实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这两项目标并非相互冲突，而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

表示严重关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现象及其对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所有国家造成的威胁；鼓励所有国家应对这一威胁，并按照它们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应承担的义务，为此加强合作并制订应对这一现象的相关措施，

痛惜违反国际法，尤其是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攻击宗教场所、圣地和文化遗址的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文物、遗迹或宗教遗址的行为，

强烈谴责招募和使用儿童实施恐怖袭击，以及恐怖团体侵犯和残害儿童和妇女的所有行为，包括杀害和致残、绑架和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注意到此类侵犯和残害行为可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深为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的痛苦；重申对他们深表同情，同时强调需要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并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支持和援助，同时根据国际法尊重在纪念、尊严、尊重、问责、真相和正义等方面的各种考虑，

表示深为关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已为人所知是某些恐怖主义团体战略目标 and 意识形态的一部分，被作为增强自身力量的工具，用以支持资助和招募活动、摧毁社区，

确认打击恐怖主义需要采取全面的办法和多层面战略，以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

又确认国际社会在应对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面临困难，并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根据国际法并在确保国家自主权情况下采取措施，以平衡的方式应对国内外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所有驱动因素，

意识到在恐怖主义激进化背后有一系列驱动因素，而以社会公正、包容和机会平等原则为基础的发展有助于防止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有助于通过教育等方式推动建立包容、开放和有抗御力的社会；申明各国决心努

力解决冲突，反抗压迫，消除贫困，促进持久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全球繁荣、善治、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增进不同文化之间的了解，促进对所有人的尊重，

1. 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认为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均属犯罪，无可辩解；表示严重关切此类行为对享有所有人权的有害影响；
2.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3. 表示关切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体基于宗教或信仰和(或)族裔等因素，以社群和个人及政府为目标；
4. 强调指出，各国负有责任充分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保护本国境内的个人免受此类行为的侵害；
5. 表示严重关切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过程中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6. 重申致力于第 60/28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的平衡、综合执行，并确认必须加倍努力，均等重视、均等执行该战略的所有支柱；
7. 又重申对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人深表同情；承认必须保护他们的权利，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支持、援助和康复服务，同时须酌情顾及纪念、尊严、尊重、正义和真相等方面的考虑，以促进追责，消除有罪不罚；鼓励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交流专门知识；
8.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诉诸司法和追究责任；吁请各国确保任何声称其人权或基本自由因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措施或手段而受到侵犯的人均能诉诸司法、利用正当法律程序并获得有效的补救，确保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的受害者能够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补救和赔偿，其中应酌情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康复和保证不再发生，以此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战略的一项根本基础；
9. 又强调指出各国必须按照其国际法义务，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义务，建立和维持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以充分尊重司法工作中的平等权和不受歧视权，由合格、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的权利，对拘留进行复审的权利和无罪推定的权利，以及正当法律程序等其他基本司法保障；
10. 敦促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充分履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1. 又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任何因刑事罪名被逮捕或被羁押者都有权迅速面见法官或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的其他人员，并确保其在合理时间内出庭受审或获释；

12. 还敦促各国维护民间社会的工作，为此确保反恐法律和措施符合人权，尤其是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并在充分尊重这些权利情况下加以实行；

13. 敦促各国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措施不具歧视性，不以基于族裔、种族、宗教或国际法禁止的其他任何歧视理由的定型观念作貌相判定；

14. 又敦促各国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规所规定的义务，并在可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任何时候，确保反恐立法和措施不妨碍国际人道主义法所预见的人道主义和医疗活动或与所有有关的行为体的接触；

15. 确认宗教领袖、宗教机构、地方社区和社区领袖在促进宽容以及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

16. 又确认妇女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请各国酌情考虑反恐战略对妇女和儿童人权的影响，并在制订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战略时寻求与妇女组织和儿童组织进行协商；

17. 敦促各国确保在制定、审查和执行一切反恐措施时顾及性别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同时促进妇女对这些进程的全面和有效参与；

18. 又敦促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反恐法律和执行措施符合并在实施时充分尊重《世界人权宣言》¹所载的权利和国家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所规定的义务，以确保遵守法律的确定的合法性和合法性原则；

19. 强烈谴责恐怖团体所犯的恐怖行为和所有暴力行为，包括贩运人口、绑架和扣留人质索取赎金和(或)政治让步的情况，以及这些团体继续系统和广泛地践踏人权的行；呼吁全体会员国按照可适用的法律义务，防止恐怖分子因赎金付款和政治让步而获益并确保人质的安全释放，同时注意到在这方面采取的举措，包括《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

20. 敦促各国尽其所能，按照其国际法义务，防止任何政治、物质和资金支持到达恐怖团体手中，拒绝为恐怖分子提供安全庇护以及运作、行动和招募的自由，并将下述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境内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让恐怖团体将此资金用于任何目的，或者知悉恐怖团体将以此资金用于任何目的；并将恐怖行为的实施者或任何支持、便利或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策划或筹备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或者酌情予以引渡；

21. 促请各国避免向参与恐怖行为的实体或个人提供支持，包括不支持建立宣扬仇恨，即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宣传平台，包括通过互联网和其他媒体建

立这种平台；在这方面强调务必充分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

22. 敦促各国依照良好做法，如《全球反恐论坛关于更有效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的良好做法的海牙-马拉喀什备忘录》所载的良好做法，对回国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采取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战略，并采取综合方针，包括建立国家咨询中心和防止激进化演变成暴力，使之与刑事司法应对措施一起发挥重要作用；

23. 重申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以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开展技术合作、能力建设及反恐信息和情报交流；为此吁请各国并酌情吁请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

24. 大力鼓励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包括参与支持反恐工作的机构，在对反恐努力工作的技术援助中，酌情考虑建立国家能力所需的内容，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并在反恐的同时继续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正当程序和法治的工作；

25. 请各国政府充分配合人权理事会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履行授权任务和职责；

26.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并鼓励民间社会酌情采取措施，包括通过教育、宣传、媒体及人权教育和培训，提倡和平、正义和人类发展的文化，促进族裔、民族和宗教宽容，促进对所有宗教、宗教价值观、信仰和文化的尊重，切实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导致某些个人和群体更易受恐怖主义影响、被恐怖分子招募的条件；

27.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相互尊重、宽容、多元化、包容和尊重多样性、不同文明间对话、加强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间的了解、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或者其他任何原因的不容忍、歧视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仇恨，是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促进合作和取得成功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欢迎为此采取的各种举措；

28. 肯定民间社会组织的积极参与可加强各国政府目前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评估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努力；吁请各国确保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以及维护国家安全的措施不妨碍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和安全，并且符合其国际法义务，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

29. 敦促各国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保障隐私权，并采取措施确保对隐私权施加的干涉或限制不是武断行为，而是充分依法加以规范，还要受到有效监督且订有妥善纠正办法，包括通过司法审查和其他途径；

30. 促请会员国对恐怖分子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恐怖主义保持警惕，通力合作，通过编制有效的反驳材料等方式，防止和打击他们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

宣传暴力极端主义、煽动暴力的行为，防止他们为恐怖主义目的在网上进行招募和募捐，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强调指出在此行动中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的重要性；

31. 表示关切的是，在当今这个全球化社会，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尤其是互联网及其他媒介，用以宣传、实施、煽动、资助、策划恐怖行动或为之进行招募，敦促各国在这方面采取适当预防措施，同时完全按照其国际法义务行事，并重申这些技术可用以促进宽容、和平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对话，是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有力工具；

32. 邀请所有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注意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良影响以及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同时据称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并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3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通过参与《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继续协助反恐主义办公室的工作；

34. 鼓励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加强与相关人权机构的联系、合作与对话，同时在其持续进行的反恐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法治；

35. 又鼓励按照请求提供技术援助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特别是那些参与《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紧努力，包括在国家颁布和实行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方面，确保尊重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法治，以此作为技术援助的一个要素；

36. 促请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信息分享、协调与合作，在反恐时促进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

37. 请秘书长在按照第 72/180 号决议的要求编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时，也考虑到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十三 暂停使用死刑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儿童权利公约》，³

回顾《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⁴ 并在这方面欢迎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和批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又回顾其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9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8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6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6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87 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仍保留死刑的国家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决定和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17 号决议，⁵

意识到施行死刑方面的任何审判不当或不公都是无法逆转和补救的，

深信暂停使用死刑有助于尊重人的尊严及加强和逐渐发展人权，并认为没有任何确切证据可证明死刑的威慑作用，

注意到目前关于死刑问题的地方和国内辩论以及区域倡议，并注意到目前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愿意向公众提供关于死刑使用情况的资料，在这方面也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其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2 号决议⁶ 中决定召开双年度高级别小组讨论，就死刑问题进一步交流意见，

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目前关于死刑问题的地方和国内辩论以及区域倡议方面的作用，

欢迎全球废除死刑的运动声势浩大，而且许多国家正在法律或实践中暂停包括长期暂停使用死刑，

强调需要确保面临死刑的人员不受歧视地获得司法救助，包括获得法律顾问服务，并获得人道待遇，其固有尊严得到尊重，其在国际人权法下的权利得到遵守，

¹ 第 271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 同上，第 1642 卷，第 14668 号。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2/53/Add.1)，第三章。

⁶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五章，A 节。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最近的报告显示，穷人和经济上处于弱势者、外籍人、行使其人权的人和属于宗教或族裔少数群体者在被判处死刑的人中所占比例往往过高，⁷

注意到会员国之间的技术合作以及相关联合国实体和人权机制为支持各国暂停使用死刑所发挥的作用，

铭记在各自任务框架内处理了有关死刑的人权问题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

1.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根据其国际法义务制定本国法律制度、包括确定适当法律处罚的主权权利；

2. 表示深为关切死刑的继续适用；

3. 欢迎秘书长关于第 71/18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⁸

4. 又欢迎一些国家已采取步骤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名，并采取限制死刑的适用；

5. 还欢迎一些举措和政治领导人通过国内决策鼓励关于废除死刑的可能性的国家讨论和辩论；

6. 欢迎越来越多的各区域国家已在政府各级作出暂停执行处决的决定，许多国家继而废除了死刑；

7. 促请所有国家：

(a) 尊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中就保护死囚权利的保障措施所规定的国际标准，特别是最低标准，并向秘书长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b) 遵守本国根据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⁹ 第 36 条承担的义务，尤其是获得关于领事协助的信息的权利；

(c) 提供按照性别、年龄、国籍和种族(如适用)以及其他适用标准统计的死刑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特别是判处死刑人数、死囚人数和已处决人数、经上诉被撤销或减刑的死刑判决数量和关于任何已排定执行的死刑的资料，这有助于展开可能的知情而透明的国内和国际辩论，包括关于国家在使用死刑问题上所担负义务的辩论；

(d) 逐步限制死刑的使用，而且对未满 18 岁者、孕妇或精神或智力残疾者所犯罪行，不得处以死刑；

⁷ 除其他外见 A/70/304 和 A/73/260。

⁸ A/73/260。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 (e) 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名，包括为此考虑取消死刑的强制适用；
 - (f) 确保面临死刑的人员可行使其请求死刑赦免或减刑的权利，办法是确保宽大程序公平透明，在该过程的所有阶段提供即时信息；
 - (g) 确保死刑的适用不是基于歧视性法律或歧视性或任意适用法律的结果；
 - (h) 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
8. 促请已废除死刑的国家不再恢复死刑，并鼓励它们分享这方面的经验；
 9. 鼓励暂停使用死刑的国家保持这一做法，并分享它们在这方面的经验；
 10. 促请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⁴ 的国家考虑加入或批准；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决议草案十四 宗教或信仰自由

大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 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² 第十八条和其他相关人权规定，

又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发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还回顾其以往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和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77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37/9 号决议，³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范围问题提供指导的重要工作，

注意到 2012 年 10 月 5 日在拉巴特通过的关于禁止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等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⁴ 所载、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专家讲习班期间提出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认为对表明信奉宗教或信仰的人而言，宗教或信仰是其人生观的一个基本要素，应当充分尊重和保障作为一项普遍人权的宗教或信仰自由，

严重关切世界各地持续出现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社群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以及此类事件日益增多、日益加剧，往往具有犯罪性质，而且可能具有国际化特征，

深为关切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有限，认为因此必须加紧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仇恨、不容忍和歧视，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指出了这一点，

回顾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促进和保护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包括其行使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的首要责任，

关切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有时容忍或鼓励针对宗教社群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或可信暴力威胁，

¹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² 第 217A(III)号决议。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⁴ A/HRC/22/17/Add.4，附录。

又关切限制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法律和条例数目不断增多，关切以歧视方式实施现行法律，

深信必须紧急解决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快速抬头导致特别是宗教社群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等的个人人权受到影响的问题，解决以宗教或信仰为由或以此名义或以文化和传统习俗为借口实施的影响许多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歧视情况，并消除滥用宗教或信仰以达到有悖《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所述原则的目的的做法，

严重关切违反国际法，尤其是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祠实施的各种袭击，包括任何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还包括因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而实施的行为，

强调各国、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媒体和整个民间社会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宽容及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

着重指出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对于增进宽容，包括对于公众接受和尊重宗教表达形式等方面的多样性起到重要作用，并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切实帮助促进宽容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1. 强调指出人人都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其中包括保有或不保有或信奉自主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2. 强调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同等适用于所有人，不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人人都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

3. 强烈谴责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

4. 深为关切地确认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社群和其他社群成员的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包括动机出于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以及歧视持有其他宗教或信仰者的事件，不论何方所为，均在全面增多；

5. 重申不能而且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或信仰挂钩，因为这可能对有关宗教社群全体成员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产生不良影响；

6. 强烈谴责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以宗教或信仰为由或以此名义实施的持续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着重指出必须采取全面、包容、基于社区的预防办法，同时广泛纳入包括民间社会和宗教群体在内的各种行为体；

7. 回顾各国义务恪尽职守，预防、调查和惩处针对宗教上属于少数的个人或群体的暴力、恐吓和骚扰行为，无论行为是谁，未尽此义务，则可能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8. 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意见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相互依存、彼此关联并相辅相成，强调指出这些权利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行为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9. 强烈谴责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鼓吹仇恨的行为，不论是使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还是任何其他手段；

10. 表示关切以宗教或信仰名义针对许多人实施的制度化社会不容忍和歧视做法持续存在，强调涉及宗教或信仰团体和礼拜场所的法律程序并不是行使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权利的先决条件，并强调此类法律程序如属国家或地方一级法律要求，则应是非歧视性的，以帮助有效保护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奉行其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11. 关切地认识到被剥夺自由者、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儿童、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移民和妇女等处境脆弱者在自由行使其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能力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12.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那样，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法律明令限制，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他人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属非歧视性质，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13. 表示深为关切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享受持续受阻，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日益增多，包括：

(a) 世界各地针对个人，包括针对信教人员以及宗教少数群体和其他社群成员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暴力和不容忍行为；

(b) 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抬头，导致个人人权包括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受到影响；

(c) 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这些事件可能涉及或表现为基于宗教或信仰而对他人进行丑化、消极定性及侮辱；

(d) 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袭击或破坏宗教场所、场址和圣祠，而这些场所、场址和圣祠对持精神或宗教信仰的人的尊严和生活来说并非只是具有物质意义；

(e) 法律和实践构成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人权，包括个人公开表达自身精神和宗教信仰的权利的侵犯事例，同时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 的相关条款以及其他国际文书；

(f) 有些宪法和立法制度未能在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一视同仁地为所有人提供恰当、有效的保障；

14. 敦促各国加紧努力，保护和促进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并为此：

-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无区别、充分和有效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及宗教或信仰自由，除其他外，在出现思想、良心及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或自由选择 and 信奉宗教或信仰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时，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为此协助提供法律援助和有效的补救，同时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给予特别关注；
- (b) 执行已接受的与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所有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 (c) 确保各自境内和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及人身安全权利，适当保护有可能因其宗教或信仰而遭受暴力攻击的人，确保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且将所有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 (d) 制止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行为，并特别重视采取适当措施修正或废除歧视她们的现有法律、条例、习俗和做法，包括事关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歧视性法律、条例、习俗和做法，推动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来确保性别平等；
- (e) 确保现行法律在执行中不带歧视，不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无人因为宗教或信仰而在获取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人道主义援助或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并确保人人有权而且有机会在基本平等条件下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不受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 (f) 酌情审查现行登记做法，以确保这种做法不限制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表明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 (g) 确保不因个人宗教或信仰而扣留官方证件，并确保人人有权拒绝违背本人意愿而在官方证件中披露自己宗教归属的资料；
- (h) 尤其确保人人有权从事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礼拜、集会或传教，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并有权寻求、接受和传播这些方面的信息和想法；
- (i) 确保根据适当的国内立法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使所有个人和团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 (j) 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以及拘留设施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因宗教或信仰而有所歧视，并确保他们接受关于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一切必要和恰当的提高认识宣传、教育或培训；
- (k)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消除世界各地出于宗教或信仰不容忍动机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煽动敌意和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这类行为；

(l) 在所有与宗教或信仰自由相关的事项上，通过教育和其他途径来促进相互理解、宽容、不歧视和尊重，为此鼓励整个社会更多地了解宗教和信仰的多样性以及国家管辖范围内现有各个宗教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

(m) 防止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区分、排斥、限制或优待，因为此种做法有损在平等基础上承认、享受或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查找可能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的不容忍迹象；

15. 欢迎并鼓励媒体采取主动举措，促进宽容，促进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并强调必须使所有人，无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都能够不受阻碍地参与媒体活动和公开讨论；

16. 强调指出必须继续进行并加强不同宗教或信仰之间及其内部的各种形式对话，并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包括妇女的参与，以增进宽容、尊重和相互理解，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不同举措，包括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倡议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导的各项方案；

17. 欢迎并鼓励包括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与团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体继续努力促进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⁵ 此外鼓励它们开展工作，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行为，并促进宗教宽容；

18. 建议各国、联合国和其他行为体，包括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和团体，在努力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过程中，确保以尽可能多的语种，尽可能广泛散发《宣言》全文，并推动其落实；

19.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和所提交的关于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忍的临时报告；⁶

20. 敦促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积极回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提供一切必要资料和采取后续行动，使他能有效执行任务；

21.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全面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22.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关于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的问题。

⁵ 第 36/55 号决议。

⁶ A/73/362。

决议草案十五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¹ 所载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²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⁴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⁵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 《儿童权利公约》、⁷ 《残疾人权利公约》⁸ 和所有其他相关国际条约的规定，

提请注意司法工作领域的众多国际标准，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88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16 号⁹ 和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22 号决议，¹⁰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¹¹

回顾通过《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¹²

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标准和准则的重要性，包括会员国在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¹³ 中确认的涉毒犯罪方面的标准和准则的重要性，

欢迎人权理事会处理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所有特别程序为履行各自任务授权而开展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机制就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开展的工作，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被剥夺自由者人道待遇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1992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42 卷，第 14668 号。

³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和 2375 卷，第 24841 号。

⁵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⁷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⁸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2/53/Add.1)，第三章。

¹⁰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¹¹ A/73/253。

¹²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¹³ S-30/1 号决议。

年)、¹⁴ 关于法院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¹⁵ 和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¹⁶ 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¹⁷ 和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¹⁸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15 年),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司法工作领域开展的重要工作, 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

回顾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的关于监督、视察和监测刑事司法系统框架内儿童被剥夺自由的地方的区域会议以及在这方面提出的重要建议,

满意地注意到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及其成员所做的工作,

鼓励在少年司法领域继续开展区域和跨区域努力、分享最佳做法和提供技术援助, 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巴黎召开的世界儿童司法大会,

深信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司法系统的廉正以及独立的法律专业队伍都是保护人权、法治、善政和民主的必要先决条件, 也是确保司法工作不存在歧视现象的必要先决条件, 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受到尊重,

回顾每个国家都应提供一个有效的补救框架, 以解决人权方面的冤情或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并可在法庭上质疑拘留的合法性,

强调人人享有诉诸司法的权利(包括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是通过司法工作加强法治的一个重要基础,

着重指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⁹ 的重要性, 并认识到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对消除司法中的歧视所起的作用,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A/47/40), 附件六.B。

¹⁵ 同上,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A/62/40), 第一卷, 附件六。

¹⁶ CCPR/C/GC/35。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41 号》(A/63/41), 附件四。

¹⁸ 同上,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41 号》(A/67/41), 附件五。

¹⁹ 第 70/1 号决议。

意识到在司法工作中确保尊重法治和人权十分重要，可为建设和平与正义及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作出重大贡献，

认识到以下原则的重要性，即除了监禁情形下显然需要的合法限制外，被剥夺自由者应保有其不容克减的人权以及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切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对享有人权的消极影响，承认过度使用监禁办法是过度拥挤的主要根源之一，

强调监狱系统应在所有适当的案件中提供让犯罪者进行改造和恢复正常社会生活的可能性，并且应在让犯罪者有可能重返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刑事司法系统这一更大的框架中处理刑罚问题，

回顾被剥夺自由者恢复正常社会生活并重新融入社会是刑事司法制度的基本目标之一，应尽可能确保犯罪者回归社会后能够遵守法律并自食其力，

着重指出对于弱势或边缘化人员，司法工作中的偏见和歧视可能导致对这些人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及导致这些人在整个刑事司法系统中所占比例过高，并认识到各国需在司法系统、特别是刑事司法系统内采取措施，防止歧视，特别是防止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受到歧视，并增加这些人在该系统内的有效参与，

意识到在司法工作中需要特别注意儿童、少年和妇女的具体处境，特别是他们被剥夺自由以及容易遭受各种形式暴力、虐待、不公和侮辱的情况，

注意到对性别敏感的司法制度的重要性，

重申遭受或目睹犯罪和暴力行为的儿童尤其脆弱，需要给予与他们的年龄、成熟度和需求相适合的特殊保护、援助和支持，以防止他们因为参与刑事司法过程而可能经受进一步的痛苦和创伤，

认识到曾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被指控在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期间据称犯下国际法认定的罪行时，处境特殊而且也有特殊需求，

重申在司法工作中，包括在审前措施方面，一切有关儿童的行动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因素，在对儿童的父母或适情对其法定监护人或首要看护人量刑时，与所涉儿童有关的所有事项都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重要考虑因素，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最新报告；²⁰

2.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在司法工作中、尤其是在剥夺自由情况下不实施歧视和保护弱势人群的问题以及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的原因和影响的报告，²¹ 以及就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前几次报告；

²⁰ A/73/210。

²¹ A/HRC/36/28。

3. 重申在司法工作中充分和有效执行所有联合国人权标准的重要性，并邀请各国根据这些标准，评估其国内法律和实践情况；

4. 邀请各国利用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加强国家在司法工作领域的能力和基础设施；

5. 呼吁各国政府将有效司法和所有人平等诉诸司法作为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列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⁹的执行工作和国家发展计划，以期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且为建立有效、公平、人道和可问责的司法系统，包括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划拨充足资源，并邀请国际社会积极回应关于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增进和加强司法工作的请求；

6. 强调指出特别需要通过司法、警察和刑罚制度改革以及少年司法改革，并且通过鼓励司法机关的独立、问责与透明来推进司法工作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以便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并维持稳定的社会和法治，并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发挥作用，支持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和实施过渡司法机制；

7. 重申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人的自由，并指出任何剥夺行为都应遵循这方面的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8. 促请各国实行个人刑事责任制，避免仅仅因为与被控犯罪人有家庭关系而拘留任何人；

9. 又促请各国依照国际义务和承诺，确保任何因遭到逮捕或羁押而被剥夺自由者能够迅速诉诸有实际权力确定羁押是否合法的主管法院，并在羁押或监禁被认定非法时下令释放，以及确保他们能够迅速延请法律顾问，包括借助法律援助计划；

10. 促请所有国家除其他外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¹² 考虑建立、保有或强化独立的国家机制，负责监测一切拘留场所，包括进行突击考察，并在没有他人在场的情况下与所有被剥夺自由者进行私下访谈；

11. 促请各国确保建立适当的囚犯档案和数据管理系统，以便追踪被剥夺自由者人数、拘留期限、罪行或拘留理由，以及监狱人口的动态变化，并鼓励各国收集其他最新、全面和分列的数据，以便发现和防止司法工作中采取歧视做法和过度使用监禁办法；

12.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任何反恐措施，包括司法工作中的此类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13. 回顾国际法绝对禁止使用酷刑，并促请各国消除和防止被剥夺自由者所遭受的等同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羁押条件、待遇和处罚；

14. 促请各国依照国际义务和承诺，迅速、有效和公正地调查被剥夺自由者遭受的所有侵犯人权指称，特别是涉及死亡、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

遇或处罚的案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并确保拘留机构与调查机关充分合作，保留所有证据；

15. 又促请各国在调查、起诉和惩处侵犯和践踏残疾人人权的责任人时，确保残疾人能够有效诉诸司法，包括为此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考虑到残疾人的特殊情况，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并在必要时实施系统性调整、法律和政策改革和能力建设，以确保不再发生侵权行为；

16. 敦促各国努力酌情减少审前羁押，应将其作为最后手段，且时间应尽可能短，特别是为此颁布关于审前羁押前提条件、限制、时限和替代办法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及政策，采取措施执行现有立法，以及确保能够诉诸司法并获得法律咨询和援助，包括借助法律援助计划；

17. 鼓励各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羁押设施过分拥挤的问题，包括铭记《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²² 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²³ 更多地提供和使用替代审前羁押和判处监禁的办法，以及铭记《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²⁴ 加强提供法律援助，强化预防犯罪机制，实行提前释放和改过自新方案，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及其设施的效率和能力；

18.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司法工作中防止和消除在法律和实践中针对弱势或边缘化人员的歧视，这些歧视可能导致对这些人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及这些人在整个刑事司法进程中所占比例过高；

19. 又敦促各国特别关注弱势或边缘化人员的拘留或监禁条件及他们的特殊需要；

20. 继续鼓励各国在制定和执行相关立法、程序、政策和行动计划时妥善注意《曼谷规则》，并邀请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所有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活动中考虑到这些规则；

21. 鼓励各国审查可能导致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的量刑政策，尤其是所谓的“零容忍政策”，如特别是针对未成年人和(或)非暴力犯罪适用强制性审前羁押和强制性最低刑期的政策；

22. 确认对于所有被指称、被控告或被认定触犯法律的儿童和少年，特别是被剥夺自由者，以及遭受或目睹犯罪行为的儿童，应依照国际法，结合司法工作中的相关国际人权标准，同时顾及此类儿童的年龄、性别、社会状况和发展需求，

²² 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²³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²⁴ 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以符合儿童权利、尊严和需求的方式予以对待，并促请《儿童权利公约》⁶ 缔约国和《公约任择议定书》²⁵ 缔约国严格遵守其中各项原则和各自的规定；

23. 重申《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²⁶ 的重要性，敦促各国在拟订、实施、监督和评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法律、政策、方案、预算和机制时，考虑酌情予以适用，并鼓励各国支持和酌情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提出的方案；

24.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7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5 号决议，其中大会邀请秘书长委托开展一项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深入全球研究，由自愿捐款供资，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方案和办公室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研究报告的编拟工作；

25.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将儿童议题纳入本国总体法治工作，并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且经过协调的少年司法政策，以预防和处理少年犯罪并应对儿童接触少年司法和(或)刑事司法系统的风险和起因，以期除其他外促进使用替代措施，例如转送教化和恢复性司法，以及遵守关于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不得已之举而且只在极短暂时间内适用的原则，并尽可能避免对儿童使用审前羁押；

26. 强调指出必须按照根据国际人权法作出的相关承诺和承担的相关义务，在少年司法政策中纳入面向有犯罪前科儿童的重新融入社会战略，特别是通过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和生活技能方案，以及针对药物滥用和精神健康方面需求的治疗与服务，让他们在社会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27.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包括酌情进行法律改革，以预防和应对司法系统包括任何非正规司法系统中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28. 又敦促各国确保在本国立法和实践中不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处以死刑或没有获释可能的终身监禁或体罚，并鼓励各国考虑废除所有其他形式针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的终身监禁；

29. 鼓励各国考虑到儿童的精神和心智成熟情况，不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定得太低，并在这方面提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 12 岁这个绝对最低年龄并继续将此年龄提高的建议；¹⁷

30. 又鼓励各国通过数据收集和研究等方式，收集本国刑事司法系统内涉及儿童的相关信息，以便改善司法工作，同时顾及儿童的隐私权，充分尊重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并考虑到可在司法工作中适用的国际人权标准；

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²⁶ 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31. 强调指出必须更加注意父母被监禁或被判处其他徒刑对儿童的影响，同时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就这些问题举行的所有相关会议和小组讨论及其报告；²⁷

32. 促请各国采取有效、妥善的措施，消除阻碍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不受歧视地有效诉诸司法的所有障碍；

33. 邀请各国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惩戒人员和警察以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包括在国外执行国际任务的人员，提供有针对性和多学科的人权培训，包括反种族主义、反歧视、多元文化、兼顾残疾问题、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有关儿童权利的培训；

34. 又邀请各国在提出请求后利用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提供的技术咨询和协助，以加强司法工作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

35. 邀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请求并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加强对各国的技术援助，强化各国的司法领域国家能力建设、尤其是在冲突后局势中的能力建设，并在这方面加强与联合国相关实体的合作；

36. 着重指出必须重建和加强司法工作结构并尊重法治和人权，包括在冲突后局势中，以此作为对建设和平与正义及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重大贡献，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通过常务副秘书长所主持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以及冲突后和其他危机局势下法治领域警务、司法、惩戒工作全球协调中心安排等途径，进一步简化和加强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各项方案与活动的全系统协调和连贯性；

37. 邀请各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内以及在根据国际人权条约编制的报告中，考虑处理促进和保护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38. 又邀请各国在审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进展情况时，考虑是否有可能审查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的原因和影响，包括对于弱势或边缘化人员的情况，审查与司法工作中不实施歧视及弱势或边缘化人员有关的问题；

39. 邀请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相关条约机构特别注意在司法工作中有效保护人权的问题，并酌情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包括有关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的建议；

4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有关的最新动态、挑战和良好做法，包括残疾人在司法工作中的状况，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活动；

4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²⁷ A/HRC/21/31 和 A/HRC/25/33。

决议草案十六 失踪人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原则和准则，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¹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² 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³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儿童权利公约》⁶ 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⁷

回顾已有 58 个国家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⁸ 促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并且考虑《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中规定的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关的备选办法，

又回顾大会以往通过的关于失踪人员的所有相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还回顾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冲突在世界各地不断增加，常常导致出现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情况，

注意到与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有关据报失踪人员特别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受害人的问题继续对终止这些冲突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给失踪人员家属带来极大痛苦，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有必要从人道主义和法治等角度处理这一问题，

表示关切 2014 年以来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急剧增加，并认识到各国必须全面解决这一问题，从预防到寻踪、定位、识别和遣返失踪人员，

考虑到失踪人员问题可能会引起相应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问题，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²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³ 第 217A(III)号决议。

⁴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铭记失踪人员案件所涉行为可能构成刑事犯罪，强调指出必须杜绝与失踪人员有关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有罪不罚现象，

认识到武装冲突当事国有责任制止人员失踪现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人员失踪，包括酌情有效调查与失踪个人有关的情况，并查明失踪人员下落，此外也有责任确认它们须对执行相关机制、政策和法律负责，

铭记利用法证学方法和其他新出现技术有效搜寻和识别失踪人员，认识到这一领域的技术包括 DNA 法证分析已取得重大进展，可大大有助于识别失踪人员以及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

认识到国家主管机构的建立和有效运作可在查明与武装冲突有关失踪人员的下落方面起重要作用，

铭记失踪人员问题不仅对受害者本身造成影响，而且还对其家属，特别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造成影响，在这方面认识到必须酌情通过包含性别平等视角的国家政策解决与武装冲突有关失踪人员的法律处境问题，并向其家属提供支持，

注意到在这方面，设在世界不同地方、目的在于交流信息和查找失踪人员的协调机制所取得的进展，这些协调机制在向失踪人员家属提供关于其失踪亲属命运和下落的信息方面做出了贡献，

认识到通过尊重和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可减少武装冲突中的失踪人员案件数目，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鼓励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增加理解和尊重，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措施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而失踪，其中可包括颁布国家立法，确保对被拘留者实行登记，为武装部队提供适当培训，制订和动用适当鉴别手段，建立信息中心、坟墓登记机构和死亡人员登记册以及确保在失踪人员案件中实施问责，

又强调指出必须提高公众对与武装冲突有关失踪人员问题作为一个重要问题的认识以及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相关规定的认识，

注意到将委员会设为国际组织的《关于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地位和职能的协定》，

赞赏地注意到为解决失踪人员问题而不断进行的国际和区域努力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在这一领域采取的举措，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

1.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和尊重并确保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¹所载以及适用情况下在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²中载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2. 促请武装冲突当事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而失踪，查明据报因此种情况而失踪的人员的下落，并在失踪人员案件中酌情采取此类措

⁹ A/73/385。

施，确保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彻底、迅速、公正和有效地调查和起诉与失踪人员案件有关的犯罪行为，以期全面追究责任；

3. 促请各国采取措施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而失踪，包括为此充分履行根据相关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

4. 敦促各国避免平民受到伤害，这是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失踪，包括根据适用国际法尽量减少对民用基础设施的军事使用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

5. 重申家属有权知道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亲属的下落；

6. 又重申武装冲突的每一当事方，一俟情况许可，至迟从敌对行动实际终止时开始，即应搜寻敌对方报称失踪的人员；

7. 促请武装冲突当事国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不进行任何不利区分的情况下确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的身份和下落，并通过适当渠道，尽最大可能向失踪人员家属提供当事国所掌握的关于失踪人员下落的一切相关信息，包括其下落或死亡时的情况与死因；

8. 确认需要根据适用的国际和国家法律，制定适当的识别手段并收集、保护和管理关于失踪人员和身份不明遗骸的资料，敦促所有有关各国彼此合作，并在此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有关行为体合作，除其他外提供关于失踪人员包括其命运和下落的一切相关信息；

9. 请各国最高度重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儿童案件，采取适当措施搜寻和查找这些儿童并使他们与家人团聚；

10. 邀请武装冲突当事国纯粹出于人道主义考虑，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查明失踪人员下落，并对这一问题采取综合办法，包括订立可能必要的一切法律和实际措施及协调机制；

11. 敦促武装冲突当事国根据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提供合作，包括在共享信息、援助受害人、查找和识别失踪人员以及收集、鉴定和交还遗骸等方面相互协助，并且在可能情况下确定、标绘和保护埋葬地点，从而有效解决失踪人员案件；

12. 邀请各国鼓励失踪人员问题国家委员会等主管组织和机构进行互动协作，这些机构在查明因武装冲突而失踪人员的下落和向失踪人员家属提供支持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13. 敦促各国并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不进行任何不利区分的情况下处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并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适当援助，在这方面欢迎设立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及这些委员会和工作组作出的努力；

14. 促请各国在不妨害其查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下落的情况下，在社会福利、心理和社会心理支持、经济问题、家庭法和财产权等领域就失踪人员

的法律处境及其家属的个人需要和陪伴，尤其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需求，采取适当步骤；

15. 邀请各国、国家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互动接触，以便采用适用于预防和解决与武装冲突有关失踪人员案件的最佳法证做法；

16. 又邀请各国、国家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交流关于寻找和澄清失踪人员命运和下落、使用和开发数字工具、法证分析和识别、满足家属需要等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技术建议；

17. 还邀请各国、国家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确保建立和妥善管理涉及与武装冲突有关失踪人员和身份不明遗骸的档案，确保可按照适用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调阅这些档案；

18. 强调指出有必要在透明、问责以及公众参与和参加的基础上，在所有司法和法治机制的范围内，包括在司法、议会委员会和真相调查机制范围内，处理失踪人员问题，将此视为和平及建设和平进程的一部分；

19. 欢迎在澄清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失踪人员下落方面的进展；

20. 邀请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酌情在其即将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探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

21. 请秘书长继续进一步征求会员国和相关机构的意见，并向人权理事会相关届会和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包括提出相关实际建议；

22. 又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七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也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等相关国际人权条约所庄严载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回顾大会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7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6 号决议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99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管理准则的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95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16 号决议⁴ 和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7 号决议，⁵ 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13 号决议⁶ 和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38/7 号决议，⁷

又回顾大会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⁸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⁹ 以及人权理事会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⁰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针对数字时代隐私权开展的工作，感兴趣地注意到高级专员的有关报告，¹¹ 并回顾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小组讨论，

注意到技术的迅猛发展使全世界所有人都能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同时也加强了政府、企业和个人进行监视、截取和数据收集的能力，这可能会侵犯或践踏人权，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12 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阐述的隐私权，因而是一个令人日益关切的问题，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三章，A 节。

⁵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⁶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五章，A 节。

⁷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六章，A 节。

⁸ 第 70/125 号决议。

⁹ A/HRC/34/60 和 A/72/540。

¹⁰ A/HRC/38/35 和 A/73/348。

¹¹ A/HRC/39/29。

又注意到在数字时代侵犯和践踏隐私权的行为可能影响到所有人，尤其是对妇女、儿童以及处于弱势和边缘化状况者产生影响，

确认促进和尊重隐私权对于防止性别暴力、虐待、性骚扰等尤其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侵害行为具有重要作用，此类行为可能发生在数字化和在线空间，包括网络欺凌和网络跟踪骚扰，

重申人的隐私权，这项权利规定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均不得受任意或非法干涉，还重申受法律保护免遭此种干涉的权利，并认识到行使隐私权对于实现表达自由权、不受干涉持有意见权、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权十分重要，是民主社会的基础之一，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关于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受尊重以及荣誉和名誉受保护权利的第 16 号一般性评论，¹² 同时又注意到自该评论通过以来已经发生的巨大技术飞跃以及有必要结合数字时代的各种挑战讨论隐私权，

认识到需要以国际人权法为基础，进一步讨论和分析下述方面的有关问题，即：对数字时代隐私权的促进和保护、程序性保障、国内有效监督和补救、监控对隐私权及其他人权的影响、对监控做法所涉的非任意性、合法性、法定性、必要性、相称性原则进行审查的必要性，

注意到关于互联网治理的未来的全球多利益攸关方会议(世界网会议)的举行以及每年在互联网治理论坛上进行的多利益攸关方讨论，该论坛是讨论互联网治理问题的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其任务期限在 2015 年经大会延长十年，⁸ 并认识到在现代通信技术背景下有效应对与隐私权有关的挑战离不开多利益攸关方持续和步调一致的参与，

强调国家、工商企业、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等各利益攸关方之间通过非正式对话等方式持续参与有利于保护、促进、尊重隐私权，

认识到对隐私权的讨论应基于现有国际和国内法律义务，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及相关承诺，不应为不当干涉个人人权开辟道路，

强调指出充分尊重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自由的重要性，包括获取信息和民主参与的根本重要性，

认识到隐私权对于其他权利的享有具有重要意义，能提高个人参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的能力，并关切地注意到对隐私权不受非法或任意干涉之权利加以侵犯和践踏的行为可能影响人们享有其他人权，包括表达自由权和持有意见而不受干涉的权利，还包括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3/40)，附件六。

注意到元数据固然可带来好处，但某些类型元数据在汇总后可能会泄露与通信内容同样敏感的个人信息，还可能暴露个人的行为举止、社会关系、私人爱好、身份特征，

表示关切的是，随着个人数据、包括敏感数据的收集、处理、使用、储存、分享在数字时代显著增加，个人数据往往在未经个人作出自由、明确和知情同意而且/或者个人无法作出此种同意的情况下被出售或多次转售，

关切地注意到如不采取适当保护措施，有时称为人工智能的特征类型分析、自动化决策、机器学习等技术可能导致人们作出的决定有可能影响到人们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等项人权，并认识到需要对此类做法的设计、评价、管理适用国际人权法，

强调非法或任意监控和/或截取通信以及非法或任意收集个人数据，包括在域外实施或大规模实施此种行动，属于高度侵扰行为，侵犯了隐私权，可能影响到表达自由权，并可能背离民主社会的基本信条，

认识到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包括隐私权在网上也必须受到保护，

特别指出对数字通信的监控必须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必须依据法律框架进行，这个框架必须开放查阅、清晰、精确、全面且无歧视，而且对隐私权的任何干涉都不得任意或非法，同时铭记哪些是追求合法目标的合理方式，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必须采取必要步骤，通过必要的法律或其他措施，以落实《公约》中确认的权利，

对于在因特网等处散布虚假信息和进行宣传表示关切，设计和传播此类内容的目的可能是误导，也可能是侵犯隐私权和表达自由等人权，还可能是煽动暴力、仇恨、歧视或敌对，并强调记者在反对该趋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各国在截取个人数字通信和/或收集个人数据时、在分享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过信息和情报交流协议等途径获取的数据时、在要求包括私营公司在内的第三方披露个人信息时，必须遵守与隐私权有关的国际人权义务，

注意到向个人收集敏感生物鉴别信息的情况日益增多，强调在收集、处理、储存、分享生物识别信息时，国家必须尊重其人权义务，工商企业应尊重隐私权等各项人权，为此应采取各种相关行动，包括考虑采纳数据保护政策和保障措施，

又注意到第 16 号一般性评论建议各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非法保留、处理和使用公共当局和工商企业存储的个人数据，

欢迎工商企业自愿采取措施，使其关于国家当局获得用户数据和信息的要求的政策对用户具有透明度，

深切关注监控和/或截取通信，包括域外监控和/或截取通信，以及收集个人数据，尤其是在大规模实施的情况下，可能会对行使和享受人权产生负面影响，

强调在数字时代要确保人们享有人权，尤其是隐私权、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采用可能包括加密、假名化、匿名等措施在内的技术方法保障和保护数字通信机密性能发挥重要作用，并认识到各国不应使用非法或任意监视技术，其中可能包括各种形式的黑客攻击，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及组织、记者、其他媒体工作者常常由于从事其活动而面临威胁和骚扰，经受安全保障之苦，隐私权也遭到非法或任意干涉，

注意到尽管对公共安全的关切可作为收集和保护某些敏感信息的理由，各国仍必须确保充分遵守其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又注意到在这方面，防止和遏制恐怖主义是一项符合公众利益的重大要务，同时重申各国必须确保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符合本国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认识到开放、安全、稳定、可访问、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对实现数字时代的隐私权十分重要，

1.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第12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第17条所述隐私权，这项权利规定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均不得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并重申所述受法律保护免遭这种干涉的权利；

2. 确认互联网的全球性和开放性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是加速推进各种形式发展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¹³的驱动力；

3. 申明人民在网下享有的隐私权等各项权利在网上也应受到保护；

4. 回顾对隐私权加以任何干涉时均应考虑到其法定性、必要性、相称性；

5. 鼓励所有国家在尊重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各项人权文书所规定义务的基础上，推动开放、安全、稳定、可访问、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

6. 促请所有国家：

(a) 尊重和保护隐私权，包括在数字通信背景下的隐私权；

(b) 采取措施制止侵犯隐私权利的行为，并创造条件防止发生此类行为，包括确保本国相关法律符合本国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c) 定期审查本国涉及监控和截取通信以及收集个人数据，包括大规模监控、截取和收集方面的程序、做法、立法，通过确保充分且有效地履行本国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所有义务来维护隐私权；

¹³ 见第 70/1 号决议。

(d) 设立或维护现有独立、有效、资源适足且公正的国内司法、行政和(或)议会监督机制,能够确保国家监控通信、截取通信、收集个人数据的行动具备适当的透明度并接受问责;

(e) 按照国际人权义务,向隐私权因非法或任意监控而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有效补救;

(f) 考虑与民间社会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或维持并执行适当的立法,包括有效的制裁措施和适当的补救措施,防范侵犯和践踏个人隐私权的行为,即个人、政府、工商企业和私营组织非法和任意收集、处理、保留或使用个人数据;

(g) 考虑通过和执行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的、数字通信数据保护等方面的数据保护法律、规章、政策,可能包括建立国家独立机构,向其授予权力、提供资源,以监督在数据隐私方面的做法,调查违规和侵权行为,接收个人和机构的来文,并提供适当的补救;

(h) 在这方面针对在数字时代侵犯和践踏隐私权的行为进一步制定或维持预防和补救措施,这些行为可能影响到所有人,包括对妇女以及儿童和处于弱势和边缘化状况者产生特别影响;

(i) 考虑制定、审查、执行、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此类政策应增进和保护所有个人在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j) 有效地指导工商企业如何尊重人权,为此向其说明人权尽职调查等适当方法,并指导其如何有效考虑性别平等、脆弱性和/或边缘化问题;

(k) 促进向所有人提供优质教育和终生教育机会,目的包括增强数字素养和技术能力以有效保护隐私;

(l) 不要求工商企业采取步骤任意或非法干涉隐私权;

(m) 采取措施使工商企业能够针对国家当局提出的获取私人用户数据和信息的要求,采取适当、自愿的透明度措施;

(n) 考虑制定或维持立法及预防和补救措施,处理在未经个人作出自由、明确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处理、使用、出售或多次转售个人数据或公司对个人数据的其他分享所带来的害处;

7. 促请工商企业:

(a) 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¹³ 履行尊重人权包括数字时代隐私权的责任;

(b) 在收集、使用、分享、保留用户数据可能影响其隐私权时要以明确、易于获知的方式告诉用户,并酌情制定透明度政策;

(c) 采取行政、技术、实物保障措施确保数据处理依法，确保此类处理仅限于处理目的所需的范围，确保此类目的具有合法性，同时确保该处理具有准确性、诚实性、保密性；

(d) 确保将尊重隐私权和其他国际人权纳入自动化决策和机器学习技术的设计、运作、评价、监管，并整治此类技术造成或加剧的侵犯人权行为；

8. 鼓励工商企业努力实现安全通信及保护个人用户隐私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包括为此开发技术解决办法；

9.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关于隐私权的非正式对话，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这项工作的贡献；

10. 鼓励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积极参与这场辩论，并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一步讨论有时称为人工智能的特征类型分析、自动化决策、机器学习技术在没有适当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对人们享有隐私权有何影响，目的是在促进与保护隐私权方面明确现行原则和标准、确定最佳做法；

1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